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 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5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1675 号”《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附件《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或至相关事项截至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关于反馈意见的法律意见（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或调整，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简称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37873J”的《营业执照》；

- 2、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满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ZA40758 号）；

2、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6SZA40760 号）；

3、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SZA40762 号）；

4、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满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ZA40758），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510,573.00 元、31,162,585.33 元、62,821,679.88 元及人民币 56,083,075.06 元；另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SZA40760《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口径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人民币 28,806,064.02 元、2,958,293.48 元、3,886,597.17 元及 8,873,945.1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者）累计不低于 1 千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ZA40758），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703,441,918.63 元，不低于二千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38,591,548.9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9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 3,000 万元。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

（二）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移交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形并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形并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杜伟民先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ZA40758）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SZA4076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已经具有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3、发行人设立后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

管理制度。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SZA40758）。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1）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37873J”的《营业执照》；
-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 6、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深圳民康、苏州通和、苏州盛商、招银国际、华盖医疗、磐霖平安、磐霖盛泰、磐霖丹阳、中山华澳、天津新海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的信息，该等机构的合伙协议等材料；
-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69,000,000 股，共有股东 62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杜伟民	22,935.95	62.16%	172,019,625 股 已冻结
2	郑海发	1,320.10	3.58%	9,900,750 股已

				冻结
3	深圳民康	1,267.00	3.43%	-
4	苏州通和	948.50	2.57%	-
5	苏州盛商	947.00	2.57%	-
6	招银国际	738.00	2.00%	-
7	王军侠	714.00	1.94%	-
8	王福生	500.00	1.36%	-
9	曾志新	500.00	1.36%	-
10	磐霖丹阳	430.00	1.17%	-
11	磐霖盛泰	425.00	1.15%	-
12	华盖医疗	420.00	1.14%	-
13	余成柳	357.00	0.97%	-
14	天津新海	357.00	0.97%	-
15	王鹤	357.00	0.97%	-
16	中山华澳	318.00	0.86%	-
17	任晓宁	314.50	0.85%	-
18	吴凌东	314.50	0.85%	-
19	程艳芳	300.00	0.81%	-
20	王华	245.35	0.66%	-
21	项光隆	236.00	0.64%	-
22	安凤悟	211.65	0.57%	-
23	王成枢	200.00	0.54%	-
24	朱林勇	153.00	0.41%	-
25	刘媛	150.00	0.41%	-
26	杜兴连	146.25	0.40%	-
27	于秋吟	128.50	0.35%	-
28	李志荣	128.00	0.35%	-
29	孙睿	100.00	0.27%	-
30	徐少华	100.00	0.27%	-
31	朱雪松	100.00	0.27%	-
32	万泉敬	100.00	0.27%	-
33	阮平尔	100.00	0.27%	-
34	徐英	100.00	0.27%	-
35	梅君敏	100.00	0.27%	-
36	李国华	100.00	0.27%	-
37	姜再军	100.00	0.27%	-

38	郑耘	94.70	0.26%	-
39	磐霖平安	75.00	0.20%	-
40	万艳灵	70.00	0.19%	-
41	吴颖	60.00	0.16%	-
42	罗志英	60.00	0.16%	-
43	舒明	50.00	0.14%	-
44	刘庆春	50.00	0.14%	-
45	王柳	50.00	0.14%	-
46	张晓雷	46.00	0.12%	-
47	付长军	40.00	0.11%	-
48	许高林	30.00	0.08%	-
49	项炜	30.00	0.08%	-
50	吕志云	30.00	0.08%	225,000 股已冻结
51	杜剑华	30.00	0.08%	-
52	孟晓兰	30.00	0.08%	-
53	张文玉	30.00	0.08%	-
54	徐小平	27.00	0.07%	-
55	李有生	25.00	0.07%	-
56	侯云德	20.00	0.05%	-
57	于缘	20.00	0.05%	-
58	何桂珍	20.00	0.05%	-
59	刘军	15.00	0.04%	-
60	戴俊飞	15.00	0.04%	-
61	张凤民	10.00	0.03%	-
62	宁鸣	10.00	0.03%	-
	合计	36,900.00	100.00%	

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杜伟民、郑海发、吕志云的相关股份如上表所列进行冻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的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存在部分信息发生变化的情形，包括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出资人发生变化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以及私募基

金核查情况如下：

1、深圳民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民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民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4602259134	
注册资本	2,153.9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0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群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翠溪路1号1栋1单元101房	存续期	15 年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刘群	170.00	7.89%	普通合伙人
	苗向	170.00	7.89%	有限合伙人
	刘建凯	170.00	7.89%	有限合伙人
	李彤	170.00	7.89%	有限合伙人
	冯彦丽	170.00	7.89%	有限合伙人
	张建三	136.00	6.31%	有限合伙人
	魏文进	136.00	6.31%	有限合伙人
	杨鸣雯	119.00	5.52%	有限合伙人
	甘建辉	102.00	4.74%	有限合伙人
	朱征宇	102.00	4.74%	有限合伙人
	曾滢	93.50	4.34%	有限合伙人
	周慧	85.00	3.95%	有限合伙人
	李贵凡	68.00	3.16%	有限合伙人
	王醒刚	51.00	2.37%	有限合伙人
	许林利	51.00	2.37%	有限合伙人
	李思勤	51.00	2.37%	有限合伙人
	吴咏东	51.00	2.37%	有限合伙人
	孙逸	51.00	2.37%	有限合伙人
	聂晓齐	17.00	0.79%	有限合伙人
	高正伦	8.50	0.39%	有限合伙人
	孙海英	17.00	0.79%	有限合伙人
	王大雄	17.00	0.79%	有限合伙人
	张俊	17.00	0.79%	有限合伙人
	陈鹏	17.00	0.79%	有限合伙人

	孙晓东	17.00	0.79%	有限合伙人
	公殿力	17.00	0.79%	有限合伙人
	曹欣	8.50	0.39%	有限合伙人
	李向群	4.25	0.20%	有限合伙人
	任涛	8.50	0.39%	有限合伙人
	刘海文	8.50	0.39%	有限合伙人
	刘翠	5.10	0.24%	有限合伙人
	康云妹	5.10	0.24%	有限合伙人
	佟巍	5.10	0.24%	有限合伙人
	李绍军	5.10	0.24%	有限合伙人
	顾美荣	1.70	0.08%	有限合伙人
	石金辉	1.70	0.08%	有限合伙人
	秦焕美	1.70	0.08%	有限合伙人
	左静	1.70	0.08%	有限合伙人
	陶瑾	1.70	0.08%	有限合伙人
	欧阳志耘	8.50	0.39%	有限合伙人
	郝雅男	0.85	0.04%	有限合伙人
	徐永忠	0.85	0.04%	有限合伙人
	赵宇	0.85	0.04%	有限合伙人
	朱芮波	0.85	0.04%	有限合伙人
	李宝松	0.85	0.04%	有限合伙人
	张现臣	8.50	0.39%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刘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民康系发行人为了增强管理层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发行人、民海生物骨干人员与发行人未来利益的一致性而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天津新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新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73204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08.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海儿
主要经营场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	经营期限至	至 2020.08.16

所	创智大厦 209-7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廖海儿	100.00	10%	普通合伙人
	刘花艳	900.00	90%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廖海儿			
实际控制人	廖海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新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苏州盛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盛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盛商叁昊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5412882H	
注册资本	12,422.8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05.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 新天翔商业广场 2 幢 2109 室	经营期限至	2021.05.20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80%	普通合伙人
	苏州盛商贰昊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222.22	17.89%	有限合伙人
	沈郁盛	2,000.00	16.10%	有限合伙人
	欧冬	1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沈家伟	1,000.00	8.05%	有限合伙人
	蔡少雄	1,000.00	8.05%	有限合伙人
	德尔集团苏州装饰有限公司	500.00	4.02%	有限合伙人
	俞金键	500.00	4.02%	有限合伙人
	吴煜樊	500.00	4.02%	有限合伙人
	陈兴珠	500.00	4.02%	有限合伙人
	王恒武	500.00	4.02%	有限合伙人
	潘康	468.00	3.77%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海金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2.40	3.40%	有限合伙人
	李志琴	300.00	2.41%	有限合伙人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	258.00	2.08%	有限合伙人

	公司			
	龚晓威	184.80	1.49%	有限合伙人
	卢关馥	1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郭丽	150.00	1.21%	有限合伙人
	沈欧妮	1,117.38	9.01%	有限合伙人
	施美雅	500	4.02%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盛后泉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苏州盛商提供的备案资料，苏州盛商的基金管理人苏州融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盛商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苏州通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通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3498797C	
注册资本	70,208.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09.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305	经营期限	至 2022.09.10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00	1.01%	普通合伙人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21.37%	有限合伙人
	张悦	13,200.00	18.80%	有限合伙人
	戎艳琳	10,000.00	14.24%	有限合伙人
	张蕴	10,000.00	14.24%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7.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泽浦投资管理事务所	4,0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李守军	3,500.00	4.99%	有限合伙人
	张海明	3,300.00	4.70%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4.27%	有限合伙人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3.56%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陈梓卿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苏州通和提供的备案资料，苏州通和的基金管理人崇凯创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苏州通和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招银国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4135503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3.26	法定代表人	许小松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招银国际提供的备案资料，招银国际已取得 P1009831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招银国际已变更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招银国际基金管理人公示内容尚未反映该等变更。

6、华盖医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盖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32013190F
注册资本	41,5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04.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经营期限至	2023.04.02

所	号5栋1单元7层3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20%	普通合伙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4.10%	有限合伙人
	赛亚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05%	有限合伙人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鼎浩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4.34%	有限合伙人
	厦门瑞杰兴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41%	有限合伙人
	刘萍芳	2,200.00	5.30%	有限合伙人
	王勤	1,000.00	2.41%	有限合伙人
	胡丽敏	1,000.00	2.41%	有限合伙人
	北京信合裕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41%	有限合伙人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82%	有限合伙人
	刘恩好	1,000.00	2.41%	有限合伙人
	张晓东	1,000.00	2.41%	有限合伙人
	汤继新	1,000.00	2.41%	有限合伙人
	北京支油华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41%	有限合伙人
	成都可道茂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82%	有限合伙人
	成都途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2.41%	有限合伙人
	潘奇峰	7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许小林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华盖医疗提供的备案资料，华盖医疗的基金管理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华盖医疗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磐霖平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霖平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2683050P
注册资本	5,2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1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	经营期限至	2017.11.07

所	创智大厦 203 室-171			
	合伙人名称和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25	1.07%	普通合伙人
	袁卫亮	1,875.00	35.71%	有限合伙人
	李宇辉	975.00	18.57%	有限合伙人
	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68.75	8.93%	有限合伙人
	曾毓芳	468.75	8.93%	有限合伙人
	张高	281.25	5.36%	有限合伙人
	田克俭	281.25	5.36%	有限合伙人
	张建文	281.25	5.36%	有限合伙人
	迟宁	281.25	5.36%	有限合伙人
	钱峻逸	93.75	1.79%	有限合伙人
	马昭淼	93.75	1.79%	有限合伙人
	詹立卿	93.75	1.79%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宇辉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磐霖平安提供的备案资料，磐霖平安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磐霖平安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磐霖盛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霖盛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8305919J	
注册资本	13,620.41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0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 创智大厦 203 室-172	经营期限至	2018.07.04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72	0.72%	普通合伙人
	南京华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35.01	22.28%	有限合伙人
	叶小儒	1,737.23	12.75%	有限合伙人
	张汉威	1,523.51	11.19%	有限合伙人
	袁洵明	1,070.66	7.86%	有限合伙人

	李宇辉	866.39	6.36%	有限合伙人
	林禧	533.17	3.91%	有限合伙人
	刘雨衡	542.15	3.98%	有限合伙人
	张明明	5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田克俭	488.61	3.59%	有限合伙人
	金智儒	488.61	3.59%	有限合伙人
	金忠海	488.61	3.59%	有限合伙人
	张本云	488.61	3.59%	有限合伙人
	王姝蕾	293.17	2.15%	有限合伙人
	陈竹青	293.17	2.15%	有限合伙人
	陈雷	5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李惠银	3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薛孟军	159.66	1.17%	有限合伙人
	陈辉	214.13	1.57%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宇辉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磐霖盛泰提供的备案资料，磐霖盛泰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磐霖盛泰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磐霖丹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霖丹阳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051843569R	
注册资本	12,720.49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08.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丹凤南路 17 号	经营期限至	2017.08.14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09	1.01%	普通合伙人
	西藏鸿旭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2.00	29.97%	有限合伙人
	廖中秀	1,067.24	8.39%	有限合伙人
	张汉威	1,280.91	10.07%	有限合伙人
	李宇辉	1,331.47	10.47%	有限合伙人
	陈辉	1,025.24	8.06%	有限合伙人

	仇关根	1,057.77	8.32%	有限合伙人
	谢倩	426.89	3.36%	有限合伙人
	何丽丽	384.28	3.02%	有限合伙人
	邹瑶	384.28	3.02%	有限合伙人
	詹立卿	272.19	2.14%	有限合伙人
	李立功	256.18	2.01%	有限合伙人
	黄玉华	2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周虹霞	106.72	0.84%	有限合伙人
	张建文	64.03	0.50%	有限合伙人
	谭惠东	106.72	0.84%	有限合伙人
	谭君	261.47	2.06%	有限合伙人
	何厚忠	298.83	2.35%	有限合伙人
	赵志超	56.18	0.44%	有限合伙人
	刘雨衡	2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宇辉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磐霖丹阳提供的备案资料，磐霖丹阳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磐霖丹阳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0、天津赛亚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赛亚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赛亚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661212826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12.14	法定代表人	李宝兰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源道北侧	经营期限至	2030.12.13
股权结构	赛亚斯（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赛亚斯（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金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赛亚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1、中山华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华澳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4503512X	
注册资本	12,968.75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0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宇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火炬大厦 4 楼 412	经营期限至	2018.05.16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深圳市华澳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9.64%	普通合伙人
	蔡旭颖	2,500.00	19.28%	有限合伙人
	苏伟昂	937.50	7.23%	有限合伙人
	雷仲平	812.50	6.27%	有限合伙人
	徐君平	625.00	4.82%	有限合伙人
	刘涛	625.00	4.82%	有限合伙人
	周伟	375.00	2.89%	有限合伙人
	陈珠标	312.50	2.41%	有限合伙人
	田德民	312.50	2.41%	有限合伙人
	裴志文	281.25	2.17%	有限合伙人
	利燕梅	218.75	1.69%	有限合伙人
	蔡冰峰	218.75	1.69%	有限合伙人
	卢迦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肖晶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罗辉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邓健明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张翹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孙观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黄海青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吴丽霞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陈绮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杨燕军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谭嘉樑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周敏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田水明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黄丽霞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罗玲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杨雄杰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欧立文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林振强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高耀南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袁帆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卢灿亮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潘莉芳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钟国文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金承耀	187.50	1.45%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华澳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刘宇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中山华澳提供的备案资料，中山华澳的基金管理人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中山华澳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涉及的事项，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深府办函[2016]88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等合法性的意见》，确认康泰生物（包括康泰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业经适格主管部门批准、确认或核准，符合彼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37873J”的《营

业执照》；

- 2、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SZA40758 《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
- 5、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生产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了以下生产经营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生产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1	康泰生物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160171	预防用生物制品	2020.12.31
2	康泰生物	药品 GMP 证书	CN20140033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2019.2.17
3	民海生物	药品生产许可证	京 20150130	预防用生物制品	2019.10.26
4	民海生物	药品 GMP 证书	CN20120070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小容量注射剂）	2017.7.29
5	民海生物	药品 GMP 证书	CN20120114	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小容量注射剂）	2017.11.13
6	民海生物	药品 GMP 证书	CN20130048	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	2018.2.26
7	民海生物	药品 GMP 证书	CN20140388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预灌封）	2019.10.22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了以下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生产企业	批准文号（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有效期截止日
	康泰生物	国药准字 S20110026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注射剂	2021.9.7
	康泰生物	国药准字 S20053054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注射剂	2020.9.23
	康泰生物	国药准字 S20100002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注射剂	2020.3.8
	民海生物	国药准字 S20120014	无细胞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注射剂	2017.7.3
	民海生物	国药准字 S20120005	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注射剂	2017.3.22
	民海生物	国药准字 S20120023	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	注射剂	2017.10.29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产品出口注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了以下产品出口注册证：

序号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发证国家和单位	所属公司
1	无细胞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02033	2016.8.16	5年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民海生物

（四）其他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如下其他主要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单位	有效期	权利人
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9-2020.06.08	康泰生物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深圳市安全生产与安全文化协会	2014.03.26-2017.03	康泰生物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单位	有效期	权利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1.06.14-长期	康泰生物
4.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6.9.14-2021.9.14	康泰生物
5.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12.17-2020.12.16	康泰生物
6.	排水许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2015.04.13-2020.04.13	民海生物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1.01-2016.12.31	民海生物
8.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07.06-2021.07.06	民海生物
9.	新药证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02.18 颁发	民海生物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0.13-长期	民海生物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	2015.9.16-长期	民海生物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5.10.19-长期	民海生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SZA40758 《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6%、97.41%、98.13%及 98.0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SZA40758 《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经查验后，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列举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杜伟民先生。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杜伟民先生外，没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先生及其配偶 YUAN,LI PING（袁莉萍）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企业为 6 家，其中有 2 家无实际经营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备注
1.	新疆盟源投资有限公司	杜伟民持有 100.00%股权	股权投资	无对外投资企业
2.	新疆瑞源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杜伟民持有 75.10%股权	股权投资	无对外投资企业
3.	琼海大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杜伟民持有 87.20%股权	农业开发	海南种植业
4.	琼海大甲农场（普通合伙）	杜伟民持有 80.00%股权	农业开发、种养殖	海南种植业
5.	SW GROWTH LIMITED	杜伟民配偶 YUAN,LI PING（袁莉萍）持有 40.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

6.	SD GLOBAL TRADING&INVESTMENT LIMITED	杜伟民配偶 YUAN,LI PING(袁莉萍) 持有 50.00%股 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	---

注：2016年7月7日，琼海大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杜伟民的认缴资本变更为4,360万元，相应的持股比例变更为87.20%。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弟弟控制企业	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2 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昆明恩倍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杜剑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侄子）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生物制品的销售（含疫苗、含血液制品）、生物制品推广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3	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弟弟的配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II、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生物科技的咨询、转让、服务；国内贸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5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
6	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板材、螺纹钢等大宗商品交易及相关的信息发布等配套服务，试点初期交易品种为板材、螺纹钢（按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定的期限范围经营）。商品展览展销；道路运输、仓储（不含危化品）以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销售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塑料原料、农林产品、木材及木制品、日用品（不含烟花爆竹）、化妆品、办公用品、服装、家具、工艺品、文体用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电子设备租赁；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7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8	中房联合微贷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与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中房集团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佳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1	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家务劳动服务；销售日用百货、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活动。)
12	深圳民康	刘群、刘建凯、苗向、李彤、甘建辉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投资康泰生物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注：2016年1月29日，北京佳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原有限合伙人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新增合伙人徐以强和陈平入伙。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6SZA40758《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昆明恩倍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疫苗销售	1,673,592.23	5,086,116.50	3,648,934.30	5,724,266.39
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销售	2,038,834.95	9,132,122.32	7,612,052.59	8,567,045.25
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销售	-	-	-	710,660.37
合计		3,712,427.18	14,218,238.82	11,260,986.89	15,001,972.01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	657,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服务	-	1,787,770.00	-	-
昆明恩倍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服务	-	435,000.00	-	-
合计		-	2,222,770.00	-	657,000.00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杜伟民	康泰生物	小汽车	133,333.32	266,666.64	266,666.64	66,666.66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杜伟民	康泰生物	360,000,000.00	2013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2日	否
杜伟民	民海生物	20,000,000.00	2016年5月25日	2019年5月24日	否
杜伟民	民海生物	19,000,000.00	2015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8日	是
袁莉萍	民海生物	19,000,000.00	2015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8日	是
杜伟民	康泰生物	120,000,000.00	2012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是
杜伟民	民海生物	100,000,000.00	2015年7月19日	2022年7月18日	是*

上述*项关联方担保相对应的借款合同未实际履行。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合计	3,019,188.00	6,253,720.12	6,505,197.00	6,740,267.58

（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昆明恩倍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61,034.50	-	-	-
应收账款	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47,792.00	733,452.20	6,447,792.00	279,931.60
应收账款	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99,360.00	515,328.00	699,360.00	338,96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其他应付款	昆明恩倍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35,000.00	735,000.00	476,41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33,875.29	433,875.29	454,584.40
其他应付款	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租房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
- 4、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基本工商资料；
- 5、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SZA40758 《审计报告》；
- 6、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自有土地 13 宗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占地面积为 155,894.4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座落	地类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权 终止日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3 号	(宗地号 T305-0037) 南山区科技 工业园内	工业仓储 用地	18,717.60	2044.9.8	无
2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92 号					
3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6 号					
4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89 号					
5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94 号					
6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5 号					
7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97 号	(宗地号 T305-0034) 南山区科技 园	高新技术 园区用地	2,846.70	2044.9.7	无
8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95 号	(宗地号 T304-0032) 南山区深南 路科技工业 园	住宅	5,219.00	2035.6.3	无
9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2 号					
10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座落	地类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权 终止日	他项 权利
		4000499631 号					
1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0 号					
12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8000103565 号	(宗地号 A632-0032) 深圳市光明 新区公明内 衣基地科裕 三路东侧,民 生大道北侧	工业用地	62,449.17	2061.11. 24	抵押
13	民海生 物	京兴国用(2008 出)第 00031 号	中关村科技 园区大兴生 物医药产业 基地	工业	66,662.00	2058.2.2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1 项建筑面积共计 64,474.01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0 项建筑面积共计 63,754.51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利
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3 号	南山区科技工业 园内	厂房	136.90	无
2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92 号	南山区科技工业 园内	厂房	178.80	无
3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97 号	南山区科技园广 信科研综合楼	科研	3,820.17	无
4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南山区深南路科	住宅	85.83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4000500095 号	技工业园住宅楼 29 栋 701			
5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2 号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住宅楼 29 栋 201	住宅	85.83	无
6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1 号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住宅楼 29 栋 104	住宅	72.11	无
7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0 号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住宅楼 29 栋 101	住宅	85.83	无
8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94 号	宗地号 T305-0037, 1 号厂房	厂房	4,202.70	无
9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6 号	宗地号 T305-0037, 2 号厂房	厂房	1,015.87	无
10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500089 号	宗地号 T305-0037, 3 号厂房	厂房	9,064.50	无
1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499635 号	宗地号 T305-0037 汽车库	厂房	204.10	无
12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69579 号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1 幢 1 至 5 层 101	中试车间	6,818.01	无
13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70389 号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2 幢	生产厂房	17,358.78	无
14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70390 号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6 幢	动物楼	963.90	无
15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70391 号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7 幢	危险品库	109.93	无
16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70392 号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8 幢	仓库、消防水池及泵房	653.22	无
17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	大兴区思邈路 1	食堂及	2,336.98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第 070393 号	号 9 幢	实验室		
18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70394 号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10 幢	宿舍楼	3,750.00	无
19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70395 号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11 幢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	455.78	无
20	民海生物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70396 号	大兴区思邈路 1 号 3 幢	生产厂房	12,355.27	无

注：上述房产中第 12-20 项，因民海生物注册地址的马路编号由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思邈路 1 号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思邈路 35 号，因此，民海生物尚待办理完成上述房产证房屋坐落地址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2）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的房产中，尚有 1 项建筑面积 719.50 平方米的房产因历史原因目前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康泰有限设立时股东之一深圳广信以该等房产作价出资，详细参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该房产购买于 1988 年），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1.1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房产的账面净值为 3.8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房屋未用于生产经营，目前主要用途为对外出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已经出具承诺，对于该等目前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若因未获得权属证书问题而造成发行人实际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针对发行人前述目前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产租赁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

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地址	出租方	出租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南山区西丽东明花园 1 栋 5A 房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29.50	2016.10.22 至 2017.10.21
2	南山区西丽东明花园 4 栋 4F 房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41.28	2016.8.1 至 2017.7.31
3	南山区海印二期 14-17E	个人	89.91	2016.9.1 至 2017.8.31
4	南山区硅谷公寓区 1 栋 0913 号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41.51	2016.9.4 至 2017.9.3
5	南山区硅谷公寓区 1 栋 1009 号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58.67	2016.9.1 至 2017.8.31
6	南山区硅谷公寓区 1 栋 1008 号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58.78	2016.9.4 至 2017.9.3
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鹿海园四里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69.40	2016.8.1 至 2018.7.31
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鹿海园四里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364.04	2016.8.1 至 2018.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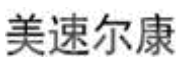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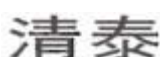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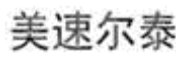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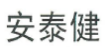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建筑物地址	承租方	出租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科技工业园科发路 6 号康泰生物一号厂房一楼（不含冷库、钳工房）、三楼、五楼	深圳市三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16.12.1 至 2017.12.30
2	科技工业园住宅楼 29 栋 701	个人	85.83	2015.12.10 至 2016.12.9
3	科技工业园住宅楼 29 栋 101	个人	85.83	2016.4.20 至 2017.4.19
4	科技工业园 17 栋 501-515, 517-523 房	深圳市鸿越广告有限公司	685.50	2016.6.1 至 2018.5.31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商标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5类：乙型肝炎疫苗， 基因工程乙肝疫苗	702243	1994.8.21至 2024.8.20
2	发行人		第5类：疫苗，各种针 剂，生化药品	1428396	2000.8.7至 2020.8.6
3	发行人		第5类：医药制剂；疫 苗；医用激素；医用或 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 用生物制剂；抗生素； 水剂；生化药品；消毒 剂；医用营养品	12816960	2014.11.7至 2024.11.6
4	发行人		第5类：医药制剂；疫 苗；医用激素；医用或 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 用生物制剂；抗生素； 水剂；生化药品；消毒 剂；医用营养品	12817170	2015.1.7至 2025.1.6
5	发行人		第5类：医药制剂；疫 苗；医用激素；医用或 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 用生物制剂；抗生素； 水剂；生化药品；消毒 剂；医用营养品	12816902	2014.12.14 至 2024.12.13
6	发行人		第5类：医药制剂；疫 苗；医用激素；医用或 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 用生物制剂；抗生素； 水剂；生化药品；消毒 剂；医用营养品	12817236	2015.1.7至 2025.1.6
7	发行人		第5类：消毒剂	12813681	2015.3.28至 2025.3.27
8	民海生物		第5类：胶丸；生化药 品；水剂；血红蛋白； 血浆；血液制品；药用 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 剂；疫苗；原料药	7910052	2012.8.21. 至 2022.8.20.
9	民海生物		第5类：疫苗；生化药 品；血液制品；原料药； 水剂；胶丸；血红蛋白； 血浆；药用化学制剂； 医用诊断制剂	10234122	2013.1.28至 2023.1.27

10	民海生物	特百维克	第5类：疫苗；生化药品；血液制品；原料药；水剂；胶丸；血红蛋白；血浆；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	11515182	2014.2.21至 2024.2.20
11	民海生物	爱默维斯	第5类：疫苗；生化药品；血液制品；原料药；水剂；胶丸；血红蛋白；血浆；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	11515261	2014.2.21至 2024.2.20
12	民海生物	维民菲乐	第5类：疫苗；生化药品；血液制品；原料药；水剂；胶丸；血红蛋白；血浆；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	11515242	2014.2.21至 2024.2.20
13	民海生物	新美联吉泰	第5类：原料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胶丸；水剂；疫苗；血红蛋白；血浆；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	16052349	2016.3.14至 2026.3.13
14	民海生物	维民斯泰	第5类：胶丸；生化药品；原料药；水剂；血红蛋白；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疫苗；血浆；血液制品；	16444475	2016.5.7至 2026.5.6
15	民海生物	维民珍泰	第5类：胶丸；生化药品；原料药；水剂；血红蛋白；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疫苗；血浆；血液制品；	16444505	2016.5.7至 2026.5.6
16	民海生物	维民怡宝	第5类：胶丸；生化药品；水剂；血红蛋白；血浆；血液制品；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疫苗；原料药；	11515201	2014.2.21至 2024.2.20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各注册商标，且该等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专利共计 27 项。其中，发明共计 26 项，实用新型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康泰生物	动物麻醉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049411.0	2013.01.28	2013.8.21
2	康泰生物	甲型肝炎病毒株 SH 及其二倍体细胞适应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22258.7	2010.12.28	2012.11.21
3	康泰生物	一种预防性乙肝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88925.1	2006.7.26	2010.4.21
4	康泰生物	一种制备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22268.0	2010.12.28	2012.12.26
5	康泰生物	一种治疗性乙型肝炎的疫苗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03123562.X	2003.5.13	2008.12.17
6	康泰生物	一种甲型肝炎病毒的提纯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80517.1	2012.8.8	2014.1.8
7	康泰生物	表达 HBsAg 的重组酿酒酵母菌发酵培养基及其配制方法和发酵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297906.X	2013.7.16	2016.1.27
8	康泰生物	促进酿酒酵母菌表达的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共价交联颗粒形成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455366.3	2013.9.29	2016.4.13
9	康泰生物	重组酿酒酵母表达的 HBsAg 原液中 Triton X-100 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54555.2	2014.12.31	2016.5.11
10	康泰生物	细胞冷冻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38391.0	2015.1.26	2016.8.17
11	民海生物	一种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荚膜多糖制备方法及其联合疫苗	发明专利	ZL200610081288.5	2006.05.29	2010.8.4
12	民海生物	一种包含稳定剂的 Exendin-4 注射剂药物配方	发明专利	ZL200610090905.8	2006.06.30	2011.11.16
13	民海生物	一种细胞冻存方	发明	ZL201010622260.4	2010.12.28	2012.12.2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	专利			
14	民海生物	一种细胞冻存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010623612.8	2010.12.30	2013.5.22
15	民海生物	一种微载体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23610.9	2010.12.30	2013.5.22
16	民海生物	一种霍乱弧菌 O139 荚膜多糖结合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24059.X	2010.12.31	2013.6.26
17	民海生物	一种玻璃接头用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093806.6	2011.04.14	2013.3.13
18	民海生物	一种肺炎链球菌多糖溶液中脱氧胆酸钠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14112.5	2012.08.29	2013.12.11
19	民海生物	一种脑膜炎球菌多糖中 CTAB 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36134.1	2013.4.18	2014.9.10
20	民海生物	HPV16L1-f 蛋白及其编码基因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210593056.3	2012.12.31	2014.9.10
21	民海生物	HPV16L1-h 蛋白及其编码基因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210592939.2	2012.12.31	2014.9.10
22	民海生物	一种汉逊酵母表达系统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210592813.5	2012.12.31	2015.2.25
23	民海生物	五价轮状病毒疫苗抗原血清型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46174.0	2013.12.4	2015.2.25
24	民海生物	HPV16L1-g 蛋白及其编码基因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210593677.1	2012.12.31	2015.4.29
25	民海生物、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注）	一种治疗用 A 型肉毒毒素冻干粉针剂新型冻干保护剂配方	发明专利	ZL200610167769.8	2006.12.21	2010.1.6
26	民海生物	一种磷酸铝佐剂原位法制备乙肝	发明专利	ZL201310303601.5	2013.7.18	2016.1.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疫苗的方法				
27	民海生物	一种 EV71 病毒样颗粒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310179673.3	2013.5.15	2016.1.27

注：关于专利号为 ZL200610167769.8 的发明专利，根据北京华特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森科技”）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于 2005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委托研究合同》，华特森科技、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和民海生物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A 型肉毒毒素纯化与制备合作研究补充证明》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专利所有权归民海生物独家所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对该发明专利享有无偿使用的权利，未经民海生物书面同意，其不得将相关技术许可、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3、域名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2 项域名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到期日期
1	康泰生物	biokangtai.com	2019.4.12
2	民海生物	biominhai.com	2020.12.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民海生物经营范围发生两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 10 日，民海生物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民海生物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疫苗。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销售疫苗；道路货物运输；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就此次变更，民海生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向民海生物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635353107 的《营业执照》。

2、2016 年 9 月 19 日，民海生物决定将民海生物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疫苗；道路货物运输；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销售疫苗；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就此次变更，民海生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向民海生物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635353107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主要为自有债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工程施工合同；

2、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SZA40758 《审计报告》；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2 年 3 月 22 日，民海生物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4C213201200001），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借款 1.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同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4C2132012000011），发行人为民海生物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3 年 12 月 25 日，民海生物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24C213201200001），民海生物以其有权处分的部分财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3 年 12 月 27 日，民海生物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已备案，获得《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114D130268），以其生产线设备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1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3 固 0215 福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借款 3.6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月12日。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 2013 固 0215 福田），以发行人自有的 62,449.1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深房地字第 8000103565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民海生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 2013 固 0215 福田-1），民海生物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同日，杜伟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 2013 固 0215 福田-2），杜伟民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28268），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 亿元，授信期限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

（4）2016 年 5 月 25 日，民海生物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45311），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同日，康泰生物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45311_001），康泰生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同日，杜伟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45311_002），杜伟民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该授信合同框架下民海生物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48740），民海生物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借款 1,1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5）2016 年 6 月 12 日，民海生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长固 00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借款 54,153,055.5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同日，康泰生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康泰生物为上述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2016 年 7 月 29 日，康泰生物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301LK20168194），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民海生物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7301BY20168343），民海生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6 年 7 月 15 日，杜伟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7301BY20168342），杜伟民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7）2016 年 8 月 16 日，康泰生物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华银（2016）深综字（拓展五）第 006 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奥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酵母）出口代理商业合同》（合同编号：奥 20130808B），奥星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乙肝疫苗产品销往代理国家市场提供独家代理。

（2）2014 年 10 月 24 日，民海生物与广东诺华诺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潘利武签订《Hib 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合同》（合同编号：MH/YX/HT/TGZB/2015001），广东诺华诺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民海生物授权在广东省（深圳市除外）推广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预填充）产品，推广期限内标的金额共计 1,260.00 万元，推广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潘利武为广东诺华诺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客户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14 年 11 月 1 日，民海生物与江西诚信新特药有限公司、周斐签订《DTaP+Hib 疫苗区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MH/YX/HT/JXZB/2015001），江西诚信新特药有限公司经民海生物授权在江西省经销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预填充）产品，经销期限内标的金额共计 1,221.00 万元，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周斐为江西诚信新特药有限公司及其客户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2014 年 11 月 21 日，民海生物与湖北启辰拓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张星火签订《Hib 疫苗区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MH/YX/HT/JXZB/2015002），湖北启辰拓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民海生物授权在湖北省经销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预填充）产品，经销期限内标的金额共计 1,184.00 万元，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张星火为湖北启辰拓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客户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2014 年 11 月 24 日，民海生物与江西诚信新特药有限公司、周斐签订《Hib 疫苗区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MH/YX/HT/JXZB/2015001），江西诚信新特药有限公司经民海生物授权在江西省经销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预填充）产品，经销期限内标的金额共计 1,184.00 万元，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周斐为江西诚信新特药有限公司及其客户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2014 年 11 月 27 日，民海生物与广东国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Hib 疫苗区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MH/YX/HT/JXZB/2015004），广东国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经民海生物授权在广东省经销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预填充）产品，经销期限内标的金额共计 3,680.00 万元，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014 年 12 月 29 日，民海生物与北京中卫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程元辉签订《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预充式）区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MH/YX/HT/JXZB/2015007），北京中卫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民海生物授权在山东省经销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预填充）产品，经销期限内标的金额共计 2,336.00 万元，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程元辉为北京中卫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客户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2015 年 12 月 1 日，民海生物与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郑健签订《疫苗区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MH/YX/JXHT/DTAPHH/2016008），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经民海生物授权在安徽省销售四联疫苗、Hib（西林瓶）产品，合同金额 1,384.00 万元，经销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郑健为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客户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2015 年 12 月 1 日，民海生物与德州华成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四联疫苗区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MH/YX/JXHT/DTAPH /2016002），德州华成医药有限公司经民海生物授权在山东省销售四联疫苗产品，合同金额 1,760.00 万元，经销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2015 年 12 月 1 日，民海生物与广东颐生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四联疫苗区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MH/YX/JXHT/DTAPH /2016009），广东颐生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民海生物授权在广东省销售四联疫苗产品，合同金额 1,980.00 万元，经销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2015 年 12 月 1 日，民海生物与河南西浓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李志科签订《四联疫苗区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MH/YX/JXHT/DTAPH /2016006），河南西浓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经民海生物授权在河南省销售四联疫苗产品，合同金额 1,430.00 万元，经销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李志科为河南西浓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客户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2015 年 12 月 1 日，民海生物与湖北鑫中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熊小军签订《四联疫苗区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MH/YX/JXHT/DTAPH /2016001），湖北鑫中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经民海生物授权在湖北省销售四联疫苗产品，合同金额 1,980.00 万元，经销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熊小军为湖北鑫中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客户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2015 年 12 月 1 日，民海生物与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廖蓝韬签订《四联疫苗区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MH/YX/JXHT/DTAPH /2016003），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经民海生物授权在四川省内的自贡市等 17 个城市销售四联疫苗产品，合同金额 2,090.00 万元，经销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廖蓝韬为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客户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东颐生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乙肝疫苗区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KT/YX/HT/JXZB/2016009），广东颐生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康泰生物授权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销售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产品，合同金额 1,091.90 万元，经销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西浓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李志科签订《乙肝疫苗区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KT/YX/HT/JXZB/2016001），河南西浓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经康泰生物授权在河南省销售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产品，合同金额 1,161.00 万元，经销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李志科为河南西浓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客户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德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志科签订《乙肝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T/YX/TGHT/2016029），河南德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康泰生物授权在河南省推广康泰生物疫苗产品，合同金额 1,654.80 万元，经销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李志科为河南德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客户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2016 年 7 月 1 日，民海生物与河南德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志科签订《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合同》（合同编号：MH/YX/TGHT/2016015），河南德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民海生物授权在河南省推广民海生物疫苗产品，合同金额 2,990 万元，经销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李志科为河南德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客户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武汉恒康源科技有限公司、洪有志签订《乙肝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T/YX/TGHT/2016027），武汉恒康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康泰生物授权在湖北省推广康泰生物生产的重组乙型肝炎疫苗，合同金额 1,083.50 万元，经销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洪有志为武汉恒康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客户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8 号），修改后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第二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应当直接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送第二类疫苗，或者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接受委托配送第二类疫苗的企业不得委托配送”，该《条例》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之日起实施。因此，发行人第二类疫苗的经销模式发生变化，发行人销售的第二类疫苗今后将直接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送。

2016 年 6 月 14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6]74 号），根据该通知，“自《条例》实施之日起，原疫苗经营企业不得购进疫苗，原疫苗经营企业和疫苗生产企业不得将疫苗销售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原疫苗经营企业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已购进的第二类疫苗可继续销售至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其进行供应。原疫苗经营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必须停止疫苗销售活动，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核减疫苗经营范围。”据此，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签署的上述重大购销合同，实际履行期限最迟将只应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上述相关购销合同即不再履行。

同时，根据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2016 年第 27 号），发行人上述经销商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因不按法定要求经营第二类疫苗等药品、致第二类疫苗等生物制品流入非法渠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之规定，与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关联，造成了重大恶劣影响，社会危害程度严重，根据《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之规定，构成“情节严重”情形，被依法吊销其《药品经营许可证》。鉴于此，上述民海生物与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廖蓝韬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订《四联疫苗区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MH/YX/JXHT/DTAPH/2016003）将不再履行。

3、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的主要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 27 日，康泰生物与上海耐利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KT-CG2016-XM019），康泰生物向上海耐利流体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发酵罐及收获模块和 CIP 系统，合同总价 1,000.00 万元。

4、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主要工程施工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单价）合同》（合同编号：KT-CG2014-XM006），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康泰生物园一期施工，合同总价为 13,300.00 万元。

（2）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KT-CG2015-XM021），由上海朗脉承包康泰生物园一期疫苗生产大楼、质检研发大楼及水站水系统工程，合同总价为 1,000.00 万元。

（3）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KT-CG2015-XM015），中电四公司负责康泰生物园一期甲肝疫苗生产车间、QC 实验室和动物实验室净化工程，合同总价为 1,367.00 万元。

5、技术合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技术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1989 年 9 月 11 日，深圳生物工程公司与默克（Merck& Co., Inc.）签订的《CONTRACT FOR LICENSE OF HEPATITIS-B VACCINE PROCESS KNOW-HOW》，默克为深圳生物工程公司提供乙肝疫苗生产工艺、生产专有技

术、技术文件、培训、重组乙肝疫苗菌种及详细工艺设计图，且只用来满足中国大陆市场对乙肝疫苗的需求。合同生效十年后，即可出口产品或者在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销售。1992年9月康泰有限设立时，该项技术许可由康泰有限承接。

(2) 2010年3月29日，民海生物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签订《Patent License Agreement-Noexclusive》，约定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授予民海生物特许专利权的使用许可，许可使用领域为多价人-牛轮状病毒疫苗，许可的地理区域为世界范围内除欧洲、加拿大、美国、印度和巴西。2010年3月29日协议生效之日起60天内民海生物向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支付首笔专利许可使用费，产品完成首个III期临床试验、批准上市和完成首次商业销售时分别支付3笔专利许可使用费；协议生效之日起60天内民海生物向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支付一定金额的专利使用费，此后每年1月1日支付当年专利使用费，该款项可以冲抵产品上市以后的净销售额（许可生产产品的销售总收入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给他方收到的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收入）；产品上市销售以后，民海生物需每年向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支付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作为专利使用费。

(3) 2010年9月8日，民海生物与赛诺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S.A）签订《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约定赛诺菲巴斯德向民海生物授予非独占性的、不可转让且不可分许可的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许可技术和许可材料的许可，民海生物接受该许可可以在中国大陆区域内（不含台湾、香港和澳门）开发、生产和销售协议产品。民海生物根据在区域内销售协议产品所实现的净销售额向赛诺菲巴斯德支付一定比例的使用费。

2015年7月1日，民海生物与赛诺菲巴斯德签订《Amendment #2 To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约定民海生物在生产过程中增加纯化步骤并将经过纯化后的人二倍体狂犬病疫苗产品于区域内注册并上市销售，则双方同意民海生物就该等人二倍体狂犬疫苗（纯化）产品应以净销售额的一定比率支付使用费。

(4) 2014年9月，民海生物与荷兰 INTRAVACC 签订《License Agreement regarding Technology for the Production of SABIN-IPV》，约定荷兰疫苗技术转移研究院以非独占的方式将 Sabin-IPV 的生产和相关检测技术授予民海生物，用于中国区域内的生产与世界范围内的销售。民海生物支付相应的首付款、里程碑付款、

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5）200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医院研究所签订《合作研发乙型肝炎治疗性疫苗项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研究开发乙型肝炎治疗性疫苗项目，发行人提供研发所需资金，其中：第一阶段临床前研究经费预算 240 万元，第二阶段经费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医院研究所签订《合作研究开发乙型肝炎治疗性乙肝疫苗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医院研究所应向发行人提供项目有关的实验数据和结果等相关事宜。

200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医院研究所签订《合作研究乙型肝炎治疗性疫苗项目补充协议（贰）》，补充约定同意第一阶段经费增加至 3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医院研究所签订《关于<合作研发乙型肝炎治疗性疫苗项目协议>的补充协议三》，补充约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医院研究所同意在该项目中所占份额及相关知识产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分二期支付，取得临床研究批件 3 个月内支付 50 万元，取得生产批文 3 个月内支付 100 万元，同时该项目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6）发行人与深圳大学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订的《合作研究开发新型佐剂乙肝疫苗框架协议》，双方合作共同申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技术攻关项目的资助，资助内容为新型佐剂乙肝疫苗的临床前研究，双方分别获得资助总额的 50%。协议双方约定，本项目研究达到项目重点目标并验收合格后，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由双方共享（即各 50%）。

6、其他重大合同

（1）2014 年，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作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以下简称“医药基地”）的土地前期开发及经营建设单位与民海生物签订《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民海生物拟在医药基地内进行投资。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建设用地面积约 135 亩。该地块最终面积和四至范围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

（2）项目总投资额为 16.3 亿元，含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直接费用、生产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费用及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

（3）投资计划：民海生物在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本协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同性质不同名称其他合同）后 24 个月内完成投资。

（4）民海生物须在医药基地内建设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总部基地项目。

（5）协议签订后，民海生物应立即进行项目建设前期勘探、设计，以保证取得土地后能立即开工建设。发展公司向民海生物提供地块控规，并协助民海生物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核。

（6）民海生物签署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后三个月内必须开始实体开工建设。

（7）协议约定发展公司指导民海生物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本项目地块地使用权，但是不承诺乙方一定能取得。

（8）为保证民海生物按照约定对该宗地块报名摘牌，在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民海生物须向发展公司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

根据民海生物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尚未实际履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6SZA40758 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转让涉及的

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披露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 日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3 日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2 日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6 日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11 月 20 日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11 月 23 日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 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6 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0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

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SZA40758 号《审计报告》；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 4、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 6、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披露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二）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拨款单位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1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50.00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企业经费	10.00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大兴社保补贴	10.18	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联合疫苗及新型疫苗的研制-5 价流脑多糖蛋白结合疫苗	112.01	国家卫生和计划委员会
五价口服轮状病毒疫苗临床前研究	12.60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博士后科研活动经费资助	6.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0.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有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境保护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形未发生变更。

（二）药品监督管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业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并通过认证获得相应《药品 GMP 证书》。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复函，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民海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生产或经营药品、所生产或销售药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复函，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民海生物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四）土地管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及房产情况未曾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康泰生物自办理缴存登记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民海生物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康泰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复函，康泰生物自 21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民海生物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十八、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没有变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披露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 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涉新增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有新进展事项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包括：

（一）发行人与深圳市招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诉讼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发行人与深圳市招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诉讼纠纷的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因为深圳市招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实业”，已吊销营业执照）承担借款连带责任而向相关债权人还款人民币本金 700 万元及利息，之后发行人于 2002 年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招商实业支付公司代偿款 8,251,949 元。该案件经深圳中院判决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招商实业应偿还发行人代偿款 756 万元及利息及发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 47,810 元、保全费 38,320 元。

2007 年 11 月 15 日，招商实业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但万宏伟、广东招商蛇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泽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被告”）作为招商实业的股东，未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招商实业的清算义务。

鉴于四被告未履行清算行为，导致招商实业 2,245 万元财产灭失，侵害了发

行人的利益，2013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四名被告赔偿原告代偿款 756 万元及利息至还款之日暂计 994.833 万元；（2）判令四名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上述费用利息至还款之日暂计 10.8523 万元；（3）判令四名被告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四名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4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招商实业的申请。2014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深福民二清（预）字第 18 号），同意受理发行人对以万宏伟等被告为股东的招商实业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2015 年 1 月 6 日，该案正式立案，案号为（2015）深福法民二清（算）字第 00006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委托代理该案件的律师事务所收到垫付法院清算费用通知书，招商实业由法院指定的清算机构正在清算中。

补充事项期间，该案进展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福法民二清算（字）第 6 号《民事裁定书》，终结招商实业的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招商实业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完结。

（二）民海生物与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仲裁纠纷

2016 年 9 月 20 日，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仲裁，要求民海生物支付《大兴生产基地 CFG 桩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欠付工程款等共计人民币 3,430,864.37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完结。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但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因此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 2、发行人董事、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 2、发行人董事、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一、反馈意见第 1 条

1、关于历史沿革。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股东进行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请发行人：

（1）说明国有股转让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列表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评估、是否备案及备案文件、是否经相关部门批复及批复部门等合规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说明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国原投资未进行评估、备案及批复相关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补充说明“香港国信未见国资审批”、立新国际、周俊培与国投药业的关系；

（2）2008 年 8 月，康泰生物收购民海生物时两者分别作价 2.84 亿和 2.43 亿，收购完成后整体估值 5.27 亿；2009 年 4 月，湖南高科将持有康泰生物 875 万股转让给国投高科的价格为康泰生物估值 7.79 亿。请发行人说明民海生物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康泰生物在较短时间内估值提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受让方国投高科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果未取得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和民海生物估值定价合理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3）列表说明国投兴业、香港广信用以增资的债权形成过程；说明债权出

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进行验资；

（4）2002 年 7 月，立新国际将持有发行人 25%股份转让给上海华瑞之后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变更过程是否存在应补缴的税收优惠；

（5）说明深圳瑞源达、深圳民康、民海生物和吉源生物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原因，说明上述公司的股东代持原因、背景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适格性法律法规之情形；

（6）列表说明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包括受让股份时间、转让方、单价及总额、持股原因及合理性、转让股份时间、受让方、单价及总额、上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7）列表说明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8）列表说明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包括序号、股东姓名、年龄、入股时间、价格、持股数量及比例、持股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曾在疾控系统任职；

（9）说明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0）说明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及其合理性、历次分红自然人股东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欠缴问题；

（11）请提供国办函[1988]43 号文和清晰版《关于同意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说明国有股转让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列表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评估、是否备案及备案文件、是否经相关部门批复及批复部门等合规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说明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国原投资未进行评估、备案及批复相关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补充说明“香港国信未见国资审批”、立新国际、周俊培与国投药业的关系；

1.1.1 说明国有股转让时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由深圳广信、国原投资、香港广信于 1992 年 9 月 8 日出资设立；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交大昂立转让公司股份后，公司不再有国有股东。在此期间，关于国有股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该等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评估及其备案的规定主要如下：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国有资产转让时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审查，并报主管部门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2、《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文件国资企发〔1994〕81 号，该法规已被《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批）的决定》（发布日期 2008 年 1 月 31 日 实施日期 2008 年 1 月 31 日）废止）：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国有股权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国有股权的申请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向境外转让国有股权的（包括配股权转让）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非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持股的股东单位转让国家股权后，须向国有资产管理部报告转让收入的金额、转让收入的使用计划及实施结果。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自 2003 年 5 月 27 日施行）：该条例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4、《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自 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该办法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1.1.2 列表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评估、是否备案及备案文件、是否经相关部门批复及批复部门等合规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历次国有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评估	是否备案及备案文件	是否经相关部门批复及批复部门等合规程序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	1993 年 7 月	深圳广信 香港广信	国原投资	否	否	未能获知	否
2	1997 年 3 月	国原投资	国投兴业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取得国务院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批复，合规	否
3	2002 年 4 月	深圳广信 香港广信	国投兴业	是	未能获知	是，取得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破产清算组、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合规	否
		国投兴业	立新国际				
4	2002 年 9 月	国投药业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是	是	是，取得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准，合	否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评估	是否备案及备案文件	是否经相关部门批复及批复部门等合规程序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规	
		立新国际	上海华瑞	是	是	是，取得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复，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告	
5	2002 年 10 月	国投药业	北高新 湖南高科 交大昂立 国投高科	是	是	是，取得国家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批复，合规	否
6	2008 年 7 月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投高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取得国务院国资委股权划转的批复，合规	否
7	2009 年 9 月	湖南高科	国投高科	是	是	是，取得湖南国资委的批复，合规	否
8	2009 年 12 月	国投高科	深圳瑞源达	是	是	是，取得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合规	否
9	2010 年 6 月	上海华瑞	深圳瑞源达	是	是	是，取得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合规	否
10	2011 年 3 月	北高新	深圳瑞源达	是	是	是，取得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合规	否
11	2011 年 4 月	交大昂立	苗向	是	是	是，取得教育部的批复，合规	否

上表中第 1 项，1993 年 7 月深圳广信及香港广信将其持有的康泰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部分给国原投资时，因公司刚设立不久，各方以出资原值确定转让价格而未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股权转让因历史较久原因未能获知是否已取得当时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复。

上表中第 3 项，2002 年 4 月深圳广信及香港广信将其持有的康泰有限的股

权转让给国投兴业时，系因深圳广信及香港广信的母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深圳广信及香港广信持有的康泰有限的股权被作为破产财产依法进行拍卖而进行；在进行拍卖时，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但因本次拍卖历史较久原因，未能获知其时对评估结果的备案文件，因此，不能确定其时的评估结果是否进行了备案。但鉴于该等转让行为发生在国有企业之间，且股权转让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国有股权已取得财政部的确认，股权结构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因此，该等股权转让并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合法有效性，详细参见本意见本题第 1.1.3 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取得有权的国资主管部门或授权经营主体的批复，履行了评估程序，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实施以后发生的国有股权转让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转让国有股权的有关转让程序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1.3 说明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国原投资未进行评估、备案及批复相关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993 年 7 月，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将股权转让给国原投资，未经评估、备案程序，主要系康泰有限 1992 年 9 月 8 日成立，1992 年 11 月 20 日康泰有限董事会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决议，1993 年 2 月 27 日深圳广信、香港广信与国原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距康泰有限成立时间不长，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但因本次股权转让距今超过 20 年，且转让方深圳广信的母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分公司及香港广信的母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99 年破产，本所律师未能发现相关部门批复文件。但鉴于：（1）此次股权转让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发行人于 2002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90 号），对

发行人股改时的国有股权予以确认；（3）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亦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等合法性的意见》（深府办函[2016]88 号），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进行确认，具体内容如下：“经核查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外资处电子档案及商务部发证系统、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康泰生物相关的档案影像资料，康泰生物（包括康泰有限公司）就变更已经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供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全部申请文件，申请资料形式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康泰生物（包含其前身康泰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业经适格主管部门批准、确认或核准，符合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将其所持康泰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国原投资未进行评估、备案程序，未能获得是否履行国资批复程序，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距康泰有限成立时间不长，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定价具有合理性。根据 2002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 2016 年 5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等合法性的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国原投资未进行评估、备案及批复相关程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1.4 补充说明“香港广信未见国资审批”、立新国际、周俊培与国投药业的关系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香港广信系 1985 年 1 月 2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1990 年 6 月 28 日，伍树桐、陈劳将其持有的香港广信股份转让给广东信托后，广东信托持有香港广信 99.90%的股权。1993 年 7 月，香港广信将其所持康泰有限股权转让给国原投资，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因本次股权转让距今超过 20 年，且香港广信的母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99 年破产，本所律师未能查询到经相关部门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批复。但鉴于香港广信转让股权予国投兴业的转让行为发生在国有企业之间，此次转让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且发行人 200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国有股权设置已取得财政部的确认，历史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5 月取得

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立新国际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1992 年 4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周俊培为立新国际的董事。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立新国际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1992 年 4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 0353056，英文名称为 L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并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解散。如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立新国际在公司注册处登记的股东并无国投药业。2001 年 11 月 28 日，国投药业指定立新国际受让康泰公司 25% 股权。虽然由于立新国际已经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解散，发行人未能安排本所律师与其进行确认，但根据以下历史存档资料：

（1）1999 年 1 月，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下属的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深圳广信作为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广信作为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其合计持有康泰有限 40% 的股权属于破产财产，清算组对其持有康泰有限的股权予以拍卖。

（2）2001 年 10 月，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破产清算组公布《竞买细则》，该《竞买细则》规定，(i) 为保持康泰有限中外合资企业的身份，参与竞买的对象须安排 1 个境内及 1 个境外的主体组成 1 为竞买者；(ii) 竞买者就康泰有限 40% 股权的转让价一次性出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进行；(iii) 康泰有限 40% 股权底价为人民币 1 亿元。

（3）2001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国投经[2001]276 号），同意国投药业（原名“国投兴业有限公司”，1999 年 5 月更名为“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在适当的价位上受让康泰有限 40% 的股权。

（3）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投药业向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破产清算组出具《出价承诺书》，同意按照《竞买细则》以人民币 14,800 万元的价格参加竞买康泰有限 40% 股权（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2.47 元）。

（4）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投药业与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广东国际信托

投资公司深圳公司破产清算组签署《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投药业通过竞买方式受让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合计持有的康泰有限 40% 股权。该协议约定，国投药业应指定一家境外企业受让香港广信持有的康泰有限 25% 的股权，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是该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5）2001 年 11 月 28 日，国投药业出具《关于转让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决定》（国投药业[2001]37 号），决定由立新国际受让康泰有限的 25% 股权。2001 年 11 月 28 日，国投药业与立新国际签订《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协议书》，约定国投药业指定立新国际受让康泰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250 万元（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2.47 元）。

（6）2001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广信、香港广信、清算组、国投药业和立新国际签订《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各方同意国投药业指定立新国际受让香港广信持有的康泰有限 25% 股权。

本所律师有合理理由认为立新国际持有康泰有限股权的行为系受国投药业委托或受限于国投药业的指令。

（3）列表说明国投兴业、香港广信用以增资的债权形成过程；说明债权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进行验资；

1.3.1 列表说明国投兴业、香港广信用以增资的债权形成过程

根据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北成验字[97]第 063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1 月 19 日，康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交付的增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香港广信以其拥有的对康泰有限的债权 267.40 万美元（按 199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 2,213.97 万元）以及其余 561.03 万元以其拥有的对国投兴业的债权 67.76 万美元（按 199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 561.03 万元）委托国投兴业代为缴付进行出资，相关转账处理已完成；国投兴业以其拥有的对康泰有限的债权（为原借款及利息）中的 6,660 万元转为股权，双方的确认手续及转账处理已完成。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国投兴业、香港广信用以增资的债权及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比例	增资方式	债券形成过程
1	国投兴业	6,660.00	60.00%	债权出资	本金 2,189 万元，利息 4,471 万元

2	香港广信	2,775.00	25.00%	债权出资	香港广信拥有康泰有限的债权 267.40 万美元（折合 2,213.97 万元人民币）； 香港广信拥有对国投兴业债权计 67.76 万美元（折合 561.03 万元人民币）委托国投兴业将其作为投资款代为向康泰有限支付
---	------	----------	--------	------	---

因国投兴业、香港广信用以增资的债权形成时间距今较久，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等方式，未能获取上述债权的详细形成过程。但查阅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出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投计划[1997]234 号），相关内容如下：“你公司增资所需资金 6,660 万元由你公司在康泰公司的债权（已核定为你公司对公司总部的负债）解决，其中本金 2,189 万元，利息 4,471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后，该笔债权资金仍为你公司对公司总部的负债，原定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1.3.2 说明债权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进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发布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并于 1996 年 3 月 1 日生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 年 1 月 1 日发布并于 1988 年 3 月 1 日生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1997 年 9 月 29 日发布并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生效）等相关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虽未明确规定债权可以用于出资，也未明确债权出资的具体程序，但也无禁止债权形式出资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 年 2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政策性债权转股权，按照国务院有关的规定处理。”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已经包含债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形式。

鉴于（1）本次债权出资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禁止股东以债权形式出资；（2）本次增资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批准；（3）康泰有限已经就本次国投兴业、香港广信的增资行为取得了深圳市外商投资局 1998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复[1998]B0611 号）；（4）康泰有限已经于 1998 年 7 月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发行人 200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国有股权已取得财政部的确认；（6）发行人股权历史变化已经于 2016 年 5 月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以债权进行增资的方式合法、有效，已进行了验资，并由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北成验字[97]第 063 号）。

（4）2002 年 7 月，立新国际将持有发行人 25%股份转让给上海华瑞之后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变更过程是否存在应补缴的税收优惠；

根据 1988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特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属于基础工业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第六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南山征收分局于 1996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根据深府[1988]232 号文第八条规定，康泰有限生产性经营所得从 1992 年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第一、二年免征；第三、四、五年减半征收的政策优惠。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南山征收分局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根据深府[1988]232 号文第八条规定，康泰有限享受先进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六至第八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南山征收分局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因公司被深圳市科学技

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统一编号为 S95009），同意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深府[1998]29 号文）第三条规定和深地税南减免字[1997]第 12 号的规定，康泰有限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六减”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给予增加两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自 2001 年开始，康泰生物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康泰有限在由 2002 年 7 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执行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系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先进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由于中外合资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而应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5）说明深圳瑞源达、深圳民康、民海生物和吉源生物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原因，说明上述公司的股东代持原因、背景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适格性法律法规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深圳瑞源达、深圳民康、民海生物和吉源生物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具体如下列表所示：

1.5.1 深圳瑞源达现名为新疆瑞源达，其历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划出方)	受让方 (划入方)	转让原因、背景
1.	2008 年 11 月	江柳青	袁莉萍	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实际出资人直接持有股份
2.	2008 年 12 月	江鹰	杜伟民	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实际出资人直接持有股份
3.	2009 年 11 月	袁莉萍	杜伟民	夫妻之间转让
4.	2011 年 5 月	袁莉萍	杜伟民	夫妻之间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与江柳青、江鹰的访谈，江柳青、江鹰代杜伟民持有新疆瑞源达股权的原因系因杜伟民和袁莉萍经常居住在境外，为方便股权管理，杜伟民委托江柳青、江鹰代为持有深圳瑞源达的股份；上述代持股权已于 2008 年 11 月、12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完成代持解除，该等股权已转让予杜伟民及其夫人袁莉萍。江柳青、江鹰分别明确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所持深圳瑞源达的股权系代

杜伟民夫妻持有，其用于出资深圳瑞源达的资金系来自杜伟民，深圳瑞源达的实际出资人为杜伟民；其对杜伟民夫妻曾经以及目前所持深圳瑞源达的股权无任何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适格性法律法规之情形。

1.5.2 深圳民康历次内部出资额转让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入伙/退伙	合伙人	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背景
1	2011 年 7 月	退伙	朱波	85	朱波去世
2	2011 年 8 月	入伙	苗向	170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为落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激励对象被授予股票
3			吕志云	51	
4			杨鸣雯	119	
5			付长军	170	
6			李有生	85	
7	2011 年 9 月	入伙	孙海英	17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为落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激励对象被授予股票
8			陈国强	8.5	
9			张现臣	8.5	
10			陈鹏	17	
11			公殿力	17	
12			张俊	17	
13			孙晓东	17	
14			聂晓齐	17	
15			李向群	8.5	
16			高正伦	17	
17			刘海文	8.5	
18			任涛	8.5	
19			曹欣	8.5	
20			康云妹	5.1	
21			佟巍	5.1	
22			李绍军	5.1	
23			刘翠	5.1	
24			王维	17	
25			王大雄	17	
26			孙逸	51	
27	2012 年 12 月	退伙	李有生	85	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按合伙协议约定退伙
28	2013 年 1 月	入伙	曾滢	25.5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为

序号	时间	入伙/退伙	合伙人	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背景
					技术人员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29	2013 年 5 月	退伙	付长军	170	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按合伙协议约定退伙
30			吕志云	51	
31			王维	17	
32	2015 年 3 月	退伙	陈国强	8.5	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入伙未满三年，按合伙协议约定退伙
33	2015 年 4 月	入伙	顾美荣	1.7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为技术人员或业务骨干等激励对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34			石金辉	1.7	
35			秦焕美	1.7	
36			左静	1.7	
37			陶瑾	1.7	
38	2015 年 11 月	退伙	高正伦	8.5	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入伙超过三年，未满五年，按合伙协议约定退出被授予的 50% 份额
39	2015 年 11 月	入伙	欧阳志耘	8.5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为业务骨干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40	2016 年 5 月	退伙	李向群	4.25	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入伙超过三年，未满五年，按合伙协议约定退出被授予的 50% 份额
41	2016 年 5 月	入伙	郝雅男	0.85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为技术人员或业务骨干等激励对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42			赵宇	0.85	
43			朱芮波	0.85	
44			李宝松	0.85	
45			徐永忠	0.85	

根据深圳民康合伙协议的约定，“如合伙人入伙达到 3 年或全体合伙人另行书面认可时限的，有权保留个人 50% 的合伙份额，即可只退出个人的 50% 的合伙份额；若入伙达到 5 年或全体合伙人另行书面认可时限的，有权保留个人 100% 的合伙份额，即可继续保留合伙人的资格和份额”，因此，上述涉及的相关退伙情况均系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而进行。

深圳民康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深圳民康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深圳民康合伙人持有的深圳民康的出资额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深圳民康各合伙人持有的其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上述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适格性法律法

规之情形。

1.5.3 民海生物历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划出方)	受让方 (划入方)	转让原因、背景
1.	2006 年 9 月	郑海发	袁庆	袁庆担任民海生物法定代表人，经过协商，郑海发将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庆
2.	2006 年 12 月	深圳市盟源投资有限公司	王峰	王峰代杜伟民、王军侠持有股份
3.		袁庆		袁庆计划移民出国，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峰，王峰代杜伟民持有股份
4.	2007 年 1 月	郑海发	王峰	因郑海发认缴增资的增资资金不足，将其增资认购部分的民海生物的股权转给王峰（王峰实际代杜伟民持有）
5.	2008 年 8 月	深圳瑞源达	康泰生物	康泰生物、民海生物资产重组
6.		王峰		
7.		郑海发		

上述民海生物的股东中，王峰持有的民海生物的股权系代杜伟民、王军侠持有。根据本所律师与杜伟民和王峰的访谈以及王峰出具的书面确认，由于 2006 年杜伟民投资入股民海生物时，杜伟民经常居住在境外，为方便股权管理，杜伟民委托王峰代为持有民海生物的股权；杜伟民和王峰之间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已通过转让康泰生物股份的方式解除，目前已还原为杜伟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等杜伟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且双方对杜伟民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无纠纷和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王军侠和王峰的访谈以及王峰的书面确认，深圳市盟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民海生物的股权转给王峰的股权中，除有部分系王峰代杜伟民持有的股权外，另有部分系王峰代王军侠持有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与杜伟民、王军侠及原杜伟民销售疫苗下游客户、员工进行访谈确认，王军侠的股权系其以在杜伟民处销售疫苗时，杜伟民应付其销售奖金及催款提成等累积获利所得于 2006 年 2 月购买深圳市盟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民海生物 19.6154% 股权。同时，基于多年对杜伟民的信任，且其自身比较繁忙无暇顾及民海生物事务，得知

杜伟民准备委托王峰管理民海生物的股权时，便委托王峰一并代其持有和管理民海生物的股权。王军侠和王峰之间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已经解除，目前已还原为王军侠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且双方对王军侠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并无纠纷和争议。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郑海发、袁庆进行的访谈，郑海发系因袁庆到民海生物担任法定代表人，双方经协商后，郑海发将部分民海生物的股权转让给袁庆；2006年12月，袁庆因有出国移民计划，将其持有的民海生物的股权转让给王峰，但相关股权转让金额实际由杜伟民支付，王峰系代杜伟民持有民海生物的股权。此外，2007年1月，民海生物同比例增资，郑海发因资金不足，将其增资认购部分的民海生物的股权转让给王峰，但相关增资资金实际由杜伟民支付，王峰系代杜伟民持有民海生物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适格性法律法规之情形。

1.5.4 吉源生物历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划出方)	受让方 (划入方)	转让原因、背景
1.	2007年3月	陈大羔	廖七祥	夫妻之间转让
2.	2009年5月	杜林仔	廖国珍	廖国珍是吉源生物的财务总监，为留住人才，激励高管转让股权
3.	2012年12月	熊琦丽	杜林仔	为便于管理，股东架构进行了调整。作为大股东受让了其他小股东的股份
4.		廖七祥		
5.		江鹰		
6.		段波		
7.		陈斌		
8.		陈大迁		

根据杜林仔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与杜林仔的访谈，其收购熊琦丽、廖七祥等六人的股权系基于公司管理、股东架构进行调整的原因而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为经营所得、工作收入等；其持有的吉源生物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杜林仔持有吉源生物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上述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适格性法律法规之情形。

（6）列表说明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包括受让股份时间、转让方、单价及总额、持股原因及合理性、转让股份时间、受让方、单价及总额、上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发行人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受让股份时间	转让方（自然人股东受让股份的转让方）	单价（元/股）	总额（万元）	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股份时间	受让方	单价（元/股）	总额（万元）	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前十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1	王峰	2008 年	-	-	-	王峰代王军侠持有民海生物的股权。2008 年，康泰生物、民海生物重组后，变更为王峰代王军侠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0 月	王军侠	-	王峰将代王军侠持有的 714 万股股份无条件转让给王军侠	王峰为杜伟民大学老师；王峰曾为杜伟民和王军侠代持股份，目前前述代持已解除
2	苗向	2011 年 3 月	交大昂立	2.12	1,853.75	交大昂立将康泰生物 875 万股股份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苗向摘牌取	2011 年 7 月	朱雪松	2.20	220	苗向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序号	转让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时间	转让方 （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的转 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股 份时间	受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自然人股东与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其 他核心人员、报告期 内前十大客户和前十 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 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 系
3						得	2011 年 7 月	罗志英	2.20	132	任发行人采购仓储部 统计员
4							2011 年 7 月	侯云德	2.20	44	任发行人院士专家工 作站学术委员会主任
5							2011 年 7 月	于缘	2.20	44	苗向任发行人副总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6							2011 年 7 月	李国华	2.20	220	
7							2011 年 7 月	王柳	2.20	110	
8							2011 年 7 月	项炜	2.20	66	
9							2011 年 7 月	宁鸣	2.20	22	
10							2011 年 7 月	张凤民	2.20	22	

序号	转让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时间	转让方 （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的转 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股 份时间	受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自然人股东与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其 他核心人员、报告期 内前十大客户和前十 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 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 系
11	王峰	2008 年	-	-	-	王峰代杜伟民持有民海生物的 股权。2008 年，康泰生物、 民海生物重组后，变更为王 峰代杜伟民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1 年 7 月	杜伟民	-	王峰将代 杜伟民持 有的康泰 生物 1,761.20 万股股份 无条件转 让给杜伟 民	王峰为杜伟民大学老 师；王峰曾为杜伟民 和王军侠代持股份， 目前前述代持已解除
12	郑海发	2008 年	-	-	-	郑海发原为民海生物股东， 2008 年，康泰生物、民海生 物重组后，成为发行人股东	2011 年 4 月	郑耘	分两次 转让， 分别为 10 元/ 股和 4 元/股	618.80	郑海发任发行人董事 兼副总经理
13							2011 年	吴颖	10.00	600	

序号	转让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时间	转让方 （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的转 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股 份时间	受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自然人股东与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其 他核心人员、报告期 内前十大客户和前十 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 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 系
							6 月				
14	苗向	2011 年 3 月	交大昂 立	2.12	1,853.75	交大昂立将康泰生物 875 万 股股份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 易所挂牌转让，苗向摘牌取 得	2011 年 8 月	杜伟民	2.20	704	苗向任发行人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15								彭雨晴	2.20	110	
16								由维伟	2.20	66	
17								何桂珍	2.20	44	
18								深圳民 康	1.70	93.50	
19	吴凌东	2011 年 8 月	新疆瑞 源达	1.72	1,081.88	熟悉公司行业，看好公司发展	2012 年 11 月	任晓宁	-	-	任晓宁为吴凌东前妻
20	郑海发	2008 年	-	-	-	郑海发原为民海生物股东， 2008 年，康泰生物、民海生 物重组后，成为发行人股东	2012 年 2 月	中山华 澳	12.00	3,816	郑海发任发行人董事 兼副总经理
21	潘海运	2010 年 9 月	深圳瑞 源达	1.72	146.2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14 年 3 月	徐英	8.50	722.5	无
22	杜剑华	2010 年 9 月	深圳瑞 源达	1.72	307.02	熟悉医药行业，看好公司发展	2014 年 5 月	唐文豪	8.50	1,262.25	杜剑华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之

序号	转让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时间	转让方 （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的转 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股 份时间	受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自然人股东与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其 他核心人员、报告期 内前十大客户和前十 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 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 系
											侄子。发行人经销商恩倍康生物为其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杜兴连	2010年9月	深圳瑞源达	1.72	153.51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14年5月	孙麟	12.00	1,200	杜兴连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之妹妹
24		2013年8月		2.20	785.40		2014年5月	朱林勇	12.00	1,200	
25	杜伟民	2011年7月	王峰	-	-	代持关系还原	2014年5月	王华	15.00	1,500	王华原持有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华”，现已更名为“安徽鑫圣医药有限公司”）60%的股权；2012年11月，王华将持有安徽大华60%的股权转让给鹭燕医
		2011年8月	苗向	2.2	704.00	双方协商					
		2013年4月	深圳民康	1.7	119.00	收回部分预留给深圳民康作为股权激励的份额					
		2013年4月	新疆瑞源达	2.2	35,343.17	为简化持股方式，实际控制人由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					

序号	转让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时间	转让方 （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的转 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股 份时间	受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自然人股东与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其 他核心人员、报告期 内前十大客户和前十 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 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 系
		2013年4 月	新疆瑞 源达	2.2	2,682.90	股					药（股票代码：002788）；2015年5月，鹭燕医药将其持有安徽大华55%的股权转让给王华；2015年10月，王华将其持有的安徽大华的55%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自然人。2013年度与2014年度，发行人对安徽大华销售额分别为325.47万元和636.55万元
		2013年8 月	新疆瑞 源达	2.2	10,049.97						
26	杜兴连	2010年9 月	深圳瑞 源达	1.72	153.51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14年 5月	梅君敏	12.00	1,200	杜兴连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之妹妹

序号	转让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时间	转让方 （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的转 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股 份时间	受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自然人股东与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其 他核心人员、报告期 内前十大客户和前十 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 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 系
		2013年8 月		2.20	785.40						
27	安凤悟	2010年9 月	深圳瑞 源达	1.72	614.04	工作期间和康泰生物建立了 长期合作关系而投资，看好 公司发展前景	2014 年 8 月	王华	3.00	436.05	安凤悟曾任发行人经 销商河北德信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 2015 年 8 月离 职）；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 河北德信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349.11 万元和 41.75 万元；安凤悟自 2015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推 广商河北荣安生物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序号	转让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时间	转让方 （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的转 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股 份时间	受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自然人股东与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其 他核心人员、报告期 内前十大客户和前十 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 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 系
											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28	于秋吟	2011年4 月	深圳瑞 源达	1.72	307.02	看好医药行业	2014 年 6 月	舒明	15.00	750	无
29	朱安平	2013年8 月	新疆瑞 源达	2.20	1,570.8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和杜伟 民系同学关系	2014 年 6 月	万泉敬	3.00	300	朱安平和杜伟民系同 学关系，万泉敬、阮 平尔与杜伟民系朋友 关系
30							2014 年 6 月	阮平尔	3.00	300	
31	由维伟	2011年8 月	苗向	2.20	66	对医药行业有所了解，看好 公司发展前景	2014 年 12 月	许高林	15.00	450	苗向任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
32	唐文豪	2014年5 月	杜剑华	8.5	1,262.25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14 年 12 月	沈立年	-	继承	唐文豪曾为发行人股 东苏州通和合伙人之 一；唐文豪与沈立年 为夫妻关系
33	沈立年	2014 年	唐文豪	-	继承	继承	2015 年	苏 州 通	8.50	1,262.25	沈立年与唐文豪为夫

序号	转让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时间	转让方 （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的转 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股 份时间	受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自然人股东与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其 他核心人员、报告期 内前十大客户和前十 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 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 系
		12 月					1 月	和			妻关系
34	彭雨晴	2011 年 8 月	苗向	2.20	11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15 年 2 月	项光隆	15.55	777.50	无
35	朱安平	2013 年 8 月	新疆瑞 源达	2.20	1,570.8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和杜伟 民系同学关系	2015 年 2 月	项光隆	15.55	2,892.30	朱安平与杜伟民系同 学关系
36							2015 年 2 月	李志荣	15.55	1,990.40	
37							2015 年 2 月	王成枢	15.55	3,110	
38	孙麟	2014 年 5 月	杜兴连	12	1,2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15 年 2 月	孙睿	12.00	1,200	孙麟与孙睿系亲属关 系
39	程艳芳	2010 年 10 月	深圳瑞 源达	1.72	614.04	了解生物医药行业，看好公 司发展	2015 年 3 月	戴俊飞	15.55	233.25	无
40							2015 年 3 月	刘军	15.55	233.25	
41							2015 年	徐小平	15.55	419.85	

序号	转让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时间	转让方 （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的转 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股 份时间	受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自然人股东与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其 他核心人员、报告期 内前十大客户和前十 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 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 系
							3 月				
42	杜伟民	2011 年 7 月	王峰	-	-	代持关系还原	2015 年 3 月	徐少华	15.55	1,555	杜伟民系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8 月	苗向	2.2	704.00	双方协商					
		2013 年 4 月	深圳民康	1.7	119.00	收回部分预留给深圳民康作为股权激励的份额					
		2013 年 4 月	新疆瑞源达	2.2	35,343.17	为简化持股方式，实际控制 人由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 股					
		2013 年 4 月	新疆瑞源达	2.2	2,682.90						
		2013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2.2	10,049.97						
43	江柳青	2012 年 11 月	深圳民康	1.70	90.10	曾为发行人员工，以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2015 年 3 月	朱林勇	15.55	824.15	江柳青曾为发行人员工，2015 年 6 月离职；为发行人推广商长沙

序号	转让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时间	转让方 （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 份的转 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股 份时间	受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自然人股东与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其 他核心人员、报告期 内前十大客户和前十 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 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 系
											市芙蓉区民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股东（出 资 40%），为发行人 推广商长沙市芙蓉区 希健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股东（出资 30%）， 2016 年 3 月 14 日， 成为广东颐生堂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 股东、法定代表人， 2015 年发行人对经销 商广东颐生堂生物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 售额为 2,068.55 万元
44	郑海发	2008 年	-	-	-	郑海发原为民海生物股东， 2008 年，康泰生物、民海生 物重组后，成为发行人股东	2015 年 5 月	姜再军	15.55	1,555.00	郑海发任发行人董事 兼副总经理

序号	转让股份的自然 人股 东	受让股 份时间	转让方 （自然 人股东 受让股份 的转 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股 份时间	受让方	单价 （元/ 股）	总额 (万元)	自然人股东与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其 他核心人员、报告期 内前十大客户和前十 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 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 系
45	杜伟民	2011年7月	王峰	-	-	代持关系还原	2015年5月	磐霖丹阳	15.55	2,021.50	杜伟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1年8月	苗向	2.2	704.00	双方协商					
		2013年4月	深圳民康	1.7	119.00	收回部分预留给深圳民康作为股权激励的份额					
46		2013年4月	新疆瑞源达	2.2	35,343.17	为简化持股方式，实际控制人由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2015年5月	招银国际	15.50	11,439.00	杜伟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3年4月	新疆瑞源达	2.2	2,682.90						
		2013年8月	新疆瑞源达	2.2	10,049.97						

（7）列表说明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名称	转让价格（元/股）	与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差距是否较大	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1993.02	深圳广信	国原投资	1	否	-
2	1993.02	香港广信	国原投资	1	否	-
3	1996.06	国原投资	国投兴业	无偿划转	否	-
4	2001.10	深圳广信、香港广信	国投兴业（更名为国投药业）	2.47	否	-
5	2001.11	国投药业	立新国际	2.47	否	-
6	2002.07	国投药业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无偿划转	否	-
7	2002.07	立新国际	上海华瑞	2.56	否	-
8	2002.09	国投药业	北高新	2.56	否	-
9			湖南高科	2.56	否	-
10			交大昂立	2.56	否	-
11			上海华瑞	2.56	否	-
12	2006.08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投高科	无偿划转	否	-
13	2009.07	湖南高科	国投高科	2.18	否	-
14	2009.12	国投高科	深圳市瑞源达投资有限公司	1.7	否	-
15	2010.06	上海华瑞	深圳市瑞源达投资有限公司	1.7	否	-
16	2010.07	深圳瑞源达	王福生	1.72	否	-
17	2010.07	深圳瑞源达	曾志新	1.72	否	-
18	2010.07	深圳瑞源达	刘媛	1.72	否	-
19	2010.09	深圳瑞源达	杜兴连	1.72	否	-
20	2010.09	深圳瑞源达	潘海运	1.72	否	-
21	2010.09	深圳瑞源达	王鹤	1.72	否	-
22	2010.09	深圳瑞源达	天津新海	1.72	否	-
23	2010.09	深圳瑞源达	杜剑华	1.72	否	-
24	2010.09	深圳瑞源达	安凤悟	1.72	否	-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名称	转让价格（元/股）	与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差距是否较大	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5	2010.10	深圳瑞源达	程艳芳	1.72	否	-
26	2010.10	王峰	王军侠	-	-	代持还原
27	2011.01	北高新	深圳瑞源达	1.76	否	-
28	2011.03	上海交大	苗向	2.12	否	-
29	2011.04	深圳瑞源达	深圳民康	1.7	否	股权激励
30	2011.04	郑海发	郑耘	10.00	是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整体盈利能力状况及公司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2011.04	郑海发	郑耘	4.00	是	
31	2011.04	深圳瑞源达	余成柳	1.72	否	-
32	2011.04	深圳瑞源达	于秋吟	1.72	否	-
33	2011.06	深圳瑞源达	深圳民康	1.7	否	股权激励
34	2011.06	郑海发	吴颖	10.00	是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整体盈利能力状况及公司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35	2011.07	苗向	罗志英	2.2	否	-
36	2011.07	苗向	侯云德	2.2	否	-
37	2011.07	苗向	于缘	2.2	否	-
38	2011.07	苗向	朱雪松	2.2	否	-
39	2011.07	苗向	宁鸣	2.2	否	-
40	2011.07	苗向	张凤民	2.2	否	-
41	2011.07	苗向	李国华	2.2	否	-
42	2011.07	苗向	项炜	2.2	否	-
43	2011.07	苗向	王柳	2.2	否	-
44	2011.07	王峰	杜伟民	-	-	代持还原
45	2011.08	苗向	深圳民康	1.7	否	股权激励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名称	转让价格（元/股）	与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差距是否较大	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6	2011.08	苗向	杜伟民	2.2	否	-
47	2011.08	苗向	何桂珍	2.2	否	-
48	2011.08	苗向	由维伟	2.2	否	-
49	2011.08	苗向	彭雨晴	2.2	否	-
50	2011.08	新疆瑞源达	吴凌东	1.72	否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深圳瑞源达通过产权交易取得股权的价格 1.70 元/股有一定溢价
51	2011.08	新疆瑞源达	苏州盛商	12	是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整体盈利能力状况及公司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且由于其时同行业民营上市公司沃森生物、智飞生物于 2010 年底上市时受到资本市场热捧，且同时段“投资热”的兴起也对股权转让价格产生直接影响
52	2011.08	深圳民康	刘庆春	1.7	否	因深圳民康原合伙人朱波去世，其配偶刘庆春，继承财产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名称	转让价格（元/股）	与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差距是否较大	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3	2011.08	新疆瑞源达	磐霖盛泰	15	是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整体盈利能力状况及公司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且由于其时同行业民营上市公司沃森生物、智飞生物于2010年底上市时受到资本市场热捧，且同时段“投资热”的兴起也对股权转让价格产生直接影响
54	2011.08	新疆瑞源达	磐霖平安	15	是	
55	2011.12	郑海发	中山华澳	12	是	
56	2012.09	深圳民康	李有生	1.7	否	股权激励
57	2012.11	吴凌东	任晓宁	-	-	离婚分割
58	2012.11	深圳民康	江柳青	1.7	否	股权激励
59	2013.03	深圳民康	付长军	1.7	是	股权激励
60	2013.03	深圳民康	吕志云	1.7	是	股权激励
61	2013.04	深圳民康	杜伟民	1.7	是	收回部分预留给深圳民康作为股权激励的份额
62	2013.04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2.2	否	-
63	2013.08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2.2	否	-
64	2013.08	新疆瑞源达	孟晓兰	2.2	否	-
65	2013.08	新疆瑞源达	杜兴连	2.2	否	-
66	2013.08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2.2	否	-
67	2013.08	新疆瑞源达	朱安平	2.2	否	-
68	2014.03	潘海运	徐英	8.5	是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名称	转让价格（元/股）	与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差距是否较大	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9	2014.04	苏州盛商	张晓雷	15	否	-
70	2014.04	苏州盛商	徐英	15	否	-
71	2014.05	杜剑华	唐文豪	8.5	是	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参考2014年5月增资价格确定
72	2014.05	杜兴连	孙麟	12	否	-
73	2014.05	杜兴连	朱林勇	12	否	-
74	2014.05	杜伟民	王华	15	否	-
75	2014.05	杜兴连	梅君敏	12	否	-
76	2014.06	于秋吟	舒明	15	否	-
77	2014.06	朱安平	万泉敬	3	是	双方共同协商，参考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比朱安平取得股份的价格有一定溢价
78	2014.06	朱安平	阮平尔	3	是	双方共同协商，参考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比朱安平取得股份的价格有一定溢价
79	2014.08	安凤悟	王华	3	是	双方经共同协商，参考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比安凤悟取得股份的价格有一定溢价
80	2014.12	由维伟	许高林	15	否	-
81	2014.12	唐文豪	沈立年	-	-	继承
82	2015.01	沈立年	苏州通和	8.5	是	参照唐文豪取得股份的价格
83	2015.02	朱安平	项光隆	15.55	否	-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名称	转让价格（元/股）	与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差距是否较大	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84	2015.02	彭雨晴	项光隆	15.55	否	-
85	2015.02	朱安平	王成枢	15.55	否	-
86	2015.02	朱安平	李志荣	15.55	否	-
87	2015.02	孙麟	孙睿	12	是	亲属之间转让
88	2015.03	程艳芳	刘军	15.55	否	-
89	2015.03	程艳芳	戴俊飞	15.55	否	-
90	2015.03	江柳青	朱林勇	15.55	否	-
91	2015.03	程艳芳	徐小平	15.55	否	-
92	2015.03	杜伟民	徐少华	15.55	否	-
93	2015.03	苏州盛商	天津赛亚斯	15.55	否	-
94	2015.03	天津赛亚斯	华盖医疗	15.61	否	-
95	2015.05	杜伟民	招银国际	15.50	否	-
96	2015.05	杜伟民	磐霖丹阳	15.55	否	-
97	2015.05	郑海发	姜再军	15.55	否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对比，并对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其出具书面确认。经核查：

1、2010年6月之前，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主要为国有股转让，除1993年2月，深圳广信和香港广信转让给国原投资因股权转让距康泰有限成立时间短，以出资额定价外，其他股权转让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及参考评估值或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同批次转让价格差距不大。

2、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价格在1.72~2.20元/股之间，1.72元/股的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参照深圳瑞源达通过产权交易取得股权的价格1.70元/股有一定溢价；2.20元/股的价格系双方共同协商，参照苗向通过产权交易所取得股权的价格2.12元/股有一定溢价。考虑发行人2010年至2013年的净利润均不超过3,000万元，假设发行人净利润为3,000万元，股本为35,700万股，1.72元/股的转让价格对应的PE约为20倍，2.20元/股的转让价格对应的PE约为26倍，因此，1.72元/股至2.20元/股的股权转让价格较为合理。

其中，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2011 年 4 月和 6 月，郑海发分别转给郑耘和吴颖的价格为 4 元/股和 10 元/股，转让价格较同批次较高，主要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整体盈利能力状况及公司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2）2011 年 8 月，新疆瑞源达转给苏州盛商、磐霖盛泰、磐霖平安；2011 年 12 月，郑海发转给中山华澳等的转让价格 12 元/股或 15 元/股，转让价格较同批次较高，主要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整体盈利能力及公司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且由于其时同行业民营上市公司沃森生物、智飞生物于 2010 年底上市时受到资本市场热捧，同时段“投资热”的兴起也对股权转让价格产生直接影响。

3、2014 年以后，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 2014 年 5 月苏州通和、磐霖丹阳、万艳灵和张文玉等增资价格 15 元/股，该价格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整体盈利能力及公司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其中，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2014 年 3 月，潘海运转给徐英的转让价格 8.5 元/股，转让价格较同批次 15 元/股较低，主要系交易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2）2014 年 5 月，杜剑华转给唐文豪的转让价格 8.5 元/股，转让价格较同批次 15 元/股较低，主要系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参考 2014 年 5 月公司增资价格确定。

（3）2014 年 5 月，朱安平转给万泉敬、阮平尔的转让价格为 3 元/股，转让价格较同批次 15 元/股较低，主要系双方共同协商，参考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比朱安平取得股份的价格有一定溢价。朱安平与杜伟民系同学关系，万泉敬、阮平尔与杜伟民系朋友关系，

（4）2015 年 1 月，沈立年转给苏州通和的转让价格为 8.5 元/股，转让价格较同批次 15 元/股或 15.55 元/股较低，主要系参照唐文豪取得股份的价格。

（5）2015 年 2 月，孙麟转给孙睿的转让价格 12 元/股，转让价格较同批次 15.55 元/股较低，主要系孙麟和孙睿是兄妹，本次转让系亲属间转让。

（6）此外，深圳民康合伙人因入伙或退伙，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和股权激励约定价格 1.70 元/股转让。

（8）列表说明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包括序号、股东姓名、年

龄、入股时间、价格、持股数量及比例、持股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曾在疾控系统任职；

1.8.1 列表说明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非发行人员工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入股时间	价格 (元/ 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原因
1.	王军侠	35	2010年10月	代持还原，不涉及	714.00	1.94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	王福生	41	2010年7月	1.72	500.00	1.36	认同医药行业
3.	曾志新	42	2010年7月	1.72	500.00	1.36	认同医药行业
4.	余成柳	51	2011年4月	1.72	357.00	0.97	经朋友介绍
5.	王鹤	55	2010年9月	1.72	357.00	0.97	从事医疗行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6.	任晓宁	41	2012年11月	-	314.50	0.85	离婚财产分割
7.	吴凌东	44	2011年8月	1.72	314.50	0.85	熟悉公司行业，看好发展
8.	程艳芳	52	2010年10月	1.72	300.00	0.81	了解生物医药行业，看好公司发展
9.	王华	53	2014年5月 2014年8月	15.00 3.00	245.35	0.66	看好公司发展
10.	项光隆	54	2015年2月	15.55	236.00	0.64	通过朋友介绍
11.	安凤悟	48	2010年9月	1.72	211.65	0.57	工作期间和康泰生物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而投资，熟悉医药行业且看好公司发展
12.	王成枢	53	2015年2月	15.55	200.00	0.54	看好公司行业前景
13.	朱林勇	60	2014年5月	12.00	153.00	0.41	看好疫苗行业和公司前景
14.	刘媛	46	2010年7月	1.72	150.00	0.41	看好公司行业前景
15.	杜兴连	43	2010年9月	1.72	146.25	0.4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6.	于秋吟	51	2011年4月	1.72	128.50	0.35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7.	李志荣	54	2015年2月	15.55	128.00	0.35	看好公司行业前景
18.	孙睿	43	2015年2月	12.00	100.00	0.27	亲属间股份转让
19.	徐少华	50	2015年3月	15.55	100.00	0.27	熟悉公司，看好行业发展
20.	朱雪松	48	2011年7月	2.20	100.00	0.27	经朋友介绍
21.	万泉敬	60	2014年6月	3.00	100.00	0.27	看好公司发展，且万泉敬与杜伟民为朋友关系

22.	阮平尔	54	2014年6月	3.00	100.00	0.27	看好公司发展，且阮平尔与杜伟民为朋友关系
23.	徐英	43	2014年3月	8.5	100.00	0.27	看好公司发展
			2014年4月	15.00			看好公司发展
24.	梅君敏	52	2014年5月	12.00	100.00	0.27	看好公司发展
25.	李国华	67	2011年7月	2.20	100.00	0.27	看好公司发展
26.	姜再军	40	2015年5月	15.55	100.00	0.27	看好公司发展
27.	郑耘	52	2011年4月	10.00	94.70	0.26	看好疫苗产业，看好公司发展
			2011年4月	4.00			看好疫苗产业，看好公司发展
28.	万艳灵	39	2014年5月	15.00	70.00	0.19	看好公司发展
29.	吴颖	44	2011年6月	10.00	60.00	0.16	朋友介绍
30.	舒明	45	2014年6月	15.00	50.00	0.14	看好医药行业发展
31.	刘庆春	56	2011年8月	--	50.00	0.14	继承财产
32.	王柳	41	2011年7月	2.20	50.00	0.14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3.	张晓雷	49	2014年4月	15.00	46.00	0.12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4.	付长军	57	2013年3月	1.70	40.00	0.11	股权激励股权，于本人离职后转让给本人
35.	许高林	56	2014年12月	15.00	30.00	0.08	朋友介绍，看好公司发展
36.	项炜	53	2011年7月	2.20	30.00	0.08	看好公司发展
37.	吕志云	52	2013年3月	1.70	30.00	0.08	股权激励股权，于本人离职后转让给本人
38.	杜剑华	40	2010年9月	1.72	30.00	0.08	熟悉医药行业且看好公司发展
39.	孟晓兰	43	2013年8月	2.20	30.00	0.08	看好公司发展，看好行业发展
40.	张文玉	48	2014年5月	15.00	30.00	0.08	看好公司发展
41.	徐小平	45	2015年3月	15.55	27.00	0.07	看好公司发展
42.	李有生	43	2012年9月	1.70	25.00	0.07	曾为公司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离职后保留股份
43.	侯云德	87	2011年7月	2.20	20.00	0.05	看好公司发展
44.	于缘	29	2011年7月	2.20	20.00	0.05	看好公司发展
45.	何桂珍	64	2011年8月	2.20	20.00	0.05	看好公司发展
46.	刘军	45	2015年3月	15.55	15.00	0.04	看好公司发展
47.	戴俊飞	46	2015年3月	15.55	15.00	0.04	看好公司发展
48.	张凤民	51	2011年7月	2.20	10.00	0.03	看好公司发展
49.	宁鸣	38	2011年7月	2.20	10.00	0.03	朋友介绍，看好公司发展

1.8.2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上述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前十大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行人 员工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核心人 员、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说明
1.	王军侠	否	无关联关系
2.	王福生	否	无关联关系
3.	曾志新	否	无关联关系
4.	余成柳	否	无关联关系
5.	王鹤	否	无关联关系
6.	任晓宁	否	无关联关系
7.	吴凌东	否	无关联关系
8.	程艳芳	否	无关联关系
9.	王华	否	王华原持有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华”，现已更名为“安徽鑫圣医药有限公司”）60%的股权；2012年11月，王华将持有安徽大华60%的股权转让给鹭燕医药（股票代码：002788）；2015年5月，鹭燕医药将其持有安徽大华55%的股权转让给王华；2015年10月，王华将其持有的安徽大华的55%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自然人。2013年度与2014年度，发行人对安徽大华销售额分别为325.47万元和636.55万元
10.	项光隆	否	无关联关系
11.	安凤悟	否	安凤悟曾任发行人经销商河北德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5年8月离职）；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对河北德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349.11万元和41.75万元；安凤悟自2015年9月起任发行人推广商河北荣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12.	王成枢	否	无关联关系
13.	朱林勇	否	无关联关系
14.	刘媛	否	无关联关系
15.	杜兴连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为兄妹关系；与发行人股东杜剑华为姑侄关系
16.	于秋吟	否	无关联关系
17.	李志荣	否	无关联关系
18.	孙睿	否	无关联关系
19.	徐少华	否	无关联关系
20.	朱雪松	否	无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行人 员工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核心人 员、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说明
21.	万泉敬	否	无关联关系
22.	阮平尔	否	无关联关系
23.	徐英	否	无关联关系
24.	梅君敏	否	无关联关系
25.	李国华	否	无关联关系
26.	姜再军	否	无关联关系
27.	郑耘	否	无关联关系
28.	万艳灵	否	无关联关系
29.	吴颖	否	无关联关系
30.	舒明	否	无关联关系
31.	刘庆春	否	无关联关系
32.	王柳	否	无关联关系
33.	张晓雷	否	无关联关系
34.	付长军	否	无关联关系
35.	许高林	否	无关联关系
36.	项炜	否	无关联关系
37.	吕志云	否	为发行人监事
38.	杜剑华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为叔侄关系；与 发行人股东杜兴连为姑侄关系
39.	孟晓兰	否	无关联关系
40.	张文玉	否	无关联关系
41.	徐小平	否	无关联关系
42.	李有生	否	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为康泰生物销 售人员，因发行人股权激励而获得发行人股 份；离职发行人后，于2003年至2014年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经销商广东颐生堂生 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控股股东；2015 年8月，不再持有广东颐生堂生物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的股权。
43.	侯云德	否	康泰生物院士专家工作站学术委员会主任
44.	于缘	否	无关联关系
45.	何桂珍	否	无关联关系
46.	刘军	否	无关联关系
47.	戴俊飞	否	无关联关系
48.	张凤民	否	无关联关系
49.	宁鸣	否	无关联关系

1.8.3 是否曾在疾控系统任职

根据发行人上述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提供的简历文件，除王华曾任职于安徽省阜阳市疾控中心、安凤悟曾任职于河北衡水市桃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侯云德曾任职于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已改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制中心）外，上述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疾控系统任职的情形。

（9）说明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受让方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划出方)	受让方 (划入方)	资金来源
1	1993 年 2 月	深圳广信 香港广信	国原投资	—
2	1996 年 6 月	国原投资	国投兴业	国有企业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3	2001 年 10 月/11 月	深圳广信 香港广信 国投药业	国投药业 立新国际	—
4	2002 年 7 月	国投药业 立新国际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上海华瑞	国有企业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
5	2002 年 9 月	国投药业	北高新 湖南高科 交大昂立 上海华瑞	根据各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合同》，受让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6	2006 年 8 月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投高科	—
7	2009 年 7 月	湖南湘投	国投高科	—
8	2009 年 12 月	国投高科	深圳瑞源达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9	2010 年 6 月	上海华瑞	深圳瑞源达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10	2010 年 7 月	深圳瑞源达	曾志新	工资及投资所得
11	2010 年 7 月	深圳瑞源达	王福生	个人收入
12	2010 年 7 月	深圳瑞源达	刘媛	个人收入
13	2010 年 9 月	深圳瑞源达	王鹤	投资所得
14	2010 年 9 月	深圳瑞源达	杜兴连	自有资金
15	2010 年 9 月	深圳瑞源达	潘海运	个人收入
16	2010 年 9 月	深圳瑞源达	天津新海	自有资金
17	2010 年 9 月	深圳瑞源达	安凤悟	个人收入及借款
18	2010 年 9 月	深圳瑞源达	杜剑华	个人收入
19	2010 年 10 月	深圳瑞源达	程艳芳	家庭积累
20	2010 年 10 月	王峰	王军侠	不涉及（代持还原）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划出方)	受让方 (划入方)	资金来源
21	2011 年 1 月	北高新	深圳瑞源达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22	2011 年 3 月	交大昂立	苗向	自有资金及借款
23	2011 年 4 月	深圳瑞源达	深圳民康	自有资金
24	2011 年 4 月	深圳瑞源达	余成柳	家庭积累
25	2011 年 4 月	深圳瑞源达	于秋吟	投资所得
26	2011 年 4 月	郑海发	郑耘	自有资金
27	2011 年 6 月	郑海发	吴颖	家庭积累
28	2011 年 6 月	深圳瑞源达	深圳民康	自有资金
29	2011 年 7 月	苗向	朱雪松	家庭积累
30	2011 年 7 月	苗向	罗志英	个人工资、投资所得
31	2011 年 7 月	苗向	侯云德	本人科研收入及奖励
32	2011 年 7 月	苗向	于缘	工薪所得
33	2011 年 7 月	苗向	李国华	家庭积累
34	2011 年 7 月	苗向	王柳	家庭积累
35	2011 年 7 月	苗向	项炜	投资所得
36	2011 年 7 月	苗向	宁鸣	家庭累积
37	2011 年 7 月	苗向	张凤民	投资所得
38	2011 年 7 月	王峰	杜伟民	不涉及（代持还原）
39	2011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磐霖平安	自有资金
40	2011 年 8 月	深圳民康	刘庆春	不涉及（继承财产）
41	2011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磐霖盛泰	自有资金
42	2011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吴凌东	自有资金
43	2011 年 8 月	苗向	杜伟民	自有资金
44	2011 年 8 月	苗向	彭雨晴	自有资金
45	2011 年 8 月	苗向	由维伟	家庭积累
46	2011 年 8 月	苗向	何桂珍	存款积蓄自有资金
47	2011 年 8 月	苗向	深圳民康	自有资金
48	2011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苏州盛商	自有资金
49	2012 年 9 月	深圳民康	李有生	家庭积累
50	2012 年 11 月	吴凌东	任晓宁	不涉及
51	2012 年 11 月	深圳民康	江柳青	自有资金
52	2012 年 12 月	郑海发	中山华澳	自有资金
53	2013 年 3 月	深圳民康	付长军	工资所得
54	2013 年 3 月	深圳民康	吕志云	工资所得
55	2013 年 4 月	深圳民康	杜伟民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划出方)	受让方 (划入方)	资金来源
56	2013 年 4 月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为简化持股方式，实际控制人由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57	2013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朱安平	自有资金
58	2013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杜兴连	自有资金
59	2013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为简化持股方式，实际控制人由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60	2013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61	2013 年 8 月	新疆瑞源达	孟晓兰	自有资金
62	2014 年 3 月	潘海运	徐英	家庭积累
63	2014 年 4 月	苏州盛商	徐英	个人收入
64	2014 年 4 月	苏州盛商	张晓雷	投资所得
65	2014 年 5 月	杜剑华	唐文豪	自有资金
66	2014 年 5 月	杜兴连	孙麟	自有资金
67	2014 年 5 月	杜兴连	朱林勇	个人积蓄、合法收入
68	2014 年 5 月	杜伟民	王华	业务经营及转让安徽省大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得
69	2014 年 5 月	杜兴连	梅君敏	自有资金、积蓄
70	2014 年 6 月	于秋吟	舒明	个人投资所得
71	2014 年 6 月	朱安平	万泉敬	个人投资所得
72	2014 年 6 月	朱安平	阮平尔	个人投资所得
73	2014 年 8 月	安凤悟	王华	业务经营及转让安徽省大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得
74	2014 年 12 月	由维伟	许高林	公司自有资金
75	2014 年 12 月	唐文豪	沈立年	不涉及（继承）
76	2015 年 1 月	沈立年	苏州通和	自有资金
77	2015 年 2 月	彭雨晴	项光隆	投资所得
78	2015 年 2 月	朱安平	项光隆	投资所得
79	2015 年 2 月	朱安平	李志荣	投资所得
80	2015 年 2 月	朱安平	王成枢	投资所得
81	2015 年 2 月	孙麟	孙睿	投资所得
82	2015 年 3 月	程艳芳	戴俊飞	积累所得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划出方)	受让方 (划入方)	资金来源
83	2015 年 3 月	程艳芳	刘军	积累所得
84	2015 年 3 月	程艳芳	徐小平	自己投资所得、家庭积累
85	2015 年 3 月	杜伟民	徐少华	自己投资所得
86	2015 年 3 月	江柳青	朱林勇	个人收入
87	2015 年 3 月	苏州盛商	天津赛亚斯	自有资金
88	2015 年 3 月	天津赛亚斯	华盖医疗	自有资金
89	2015 年 5 月	郑海发	姜再军	自有资金
90	2015 年 5 月	杜伟民	磐霖丹阳	自有资金
91	2015 年 5 月	杜伟民	招银国际	自有资金

就上述第 1 项、第 3 至 4 项和第 6 至 7 项，因距今时间较久且该等国有企业现已均非发行人股东，本所律师未能获得该等国有企业对其资金来源的确认。但鉴于该企业均为国有企业，除 1993 年 2 月深圳广信和香港广信转让给国原投资因股权转让距康泰有限成立时间短以出资额定价外且因距今时间较长未能获知是否已取得当时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其余国有企业之间进行相关股权转让、受让时，均已取得了其时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上级国资公司的批复，或/及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进行了进场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同时，就其他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相关受让方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0）说明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及其合理性、历次分红自然人股东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欠缴问题；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已纳税或不涉及纳税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购入价格	转让价格	缴税款	缴税凭证号	税收完税证明号
1.	郑海发	郑耘	94.70	0.55	6.53	113.35	201112-663	94423515040 2023288
2.	郑海发	吴颖	60.00	0.55	10.00	113.41	201112-663	94423515040 202328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购入价格	转让价格	缴税款	缴税凭证号	税收完税证明号
3.	郑海发	中山华澳	318.00	0.55	12.00	726.92	201206-175	944235141101404581
4.	潘海运	徐英	85.00	1.72	8.50	115.26	201409-023	944235141101405545
5.	杜剑华	唐文豪	148.50	1.72	8.50	201.11	201409-023	944235141201421355
6.	杜兴连	孙麟	100.00	2.10	12.00	197.92	201409-023	944235141101403555
7.	杜兴连	朱林勇	100.00	2.10	12.00	197.92	201409-023	944235141101403555
8.	杜兴连	梅君敏	100.00	2.10	12.00	197.20	201409-023	944235141101403555
9.	杜伟民	王华	100.00	2.08	15.00	258.15	201409-023	944235141101404580
10.	安凤悟	王华	145.35	1.72	3.00	37.21	201409-023	944235141101403557
11.	于秋吟	舒明	50.00	1.72	15.00	132.65	201409-023	944235141101401583
12.	朱安平	万泉敬	100.00	2.20	3.00	15.94	201409-023	944235141101401580
13.	朱安平	阮平尔	100.00	2.20	3.00	15.94	201410-215	944235141101401580
14.	朱安平	项光隆	186.00	2.20	15.55	496.62	201505-241	20161028140444456306
15.	唐文豪	沈立年	148.50	--	--	--	夫妻继承过户，不涉及纳税	
16.	沈立年	苏州通和	148.50	8.50	8.50	--	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	
17.	孙麟	孙睿	100.00	12.00	12.00	--	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	
18.	彭雨晴	项光隆	50.00	2.20	15.55	133.50	201508-302	20161028142830078759
19.	朱安平	王成枢	200.00	2.20	15.55	534.00	201505-241	20161028140444456306
20.	朱安平	李志荣	128.00	2.20	15.55	341.76	201505-241	20161028140444456306
21.	由维伟	许高林	30.00	2.20	15.00	76.80	201505-241	20161028140811821883
22.	程艳芳	刘军	15.00	1.72	15.55	41.49	201507-140	20161028141336240891
23.	程艳芳	戴俊飞	15.00	1.72	15.55	41.49	201507-140	20161028141336240891
24.	江柳青	朱林勇	53.00	1.70	15.55	146.81	201504-132	9442351504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购入价格	转让价格	缴税款	缴税凭证号	税收完税证明号
								1901838
25.	程艳芳	徐小平	27.00	1.72	15.55	74.68	201507-140	20161028141336240891
26.	杜伟民	徐少华	100.00	2.08	15.55	269.45	201507-140	944235151103282992
27.	郑海发	姜再军	100.00	0.55	15.55	299.70	201507-140	20161028141554744248
28.	王峰	王军侠	714.00	--	--	-	代持关系还原，无对价，不涉及纳税	
29.	王峰	杜伟民	1761.20	--	--	-	代持关系还原，无对价，不涉及纳税	
30.	吴凌东	任晓宁	314.50	--	--	-	离婚财产分割，无对价，不涉及纳税	
31.	杜伟民	磐霖丹阳	130.00	2.08	15.55	350.29	201507-140	944235151103282992
32.	杜伟民	招银国际	738.00	2.08	15.50	1,976.59	由招银国际代扣代缴	944235150802623005
合计						7,106.17		

（二）除上述已纳税情况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未予缴纳税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购入价格	转让价格	缴税款	备注
1.	苗向	罗志英	60.00	2.12	2.20	--	股权转让收入合计 1,897.50 万元，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合计 1,903.45 万元（其中买入价款 1,853.75 万元，举牌费 1.00 万元，竞拍手续费 42.08 万元，印花税及其他手续费 6.62 万元），未予缴纳
2.	苗向	侯云德	20.00	2.12	2.20	--	
3.	苗向	于缘	20.00	2.12	2.20	--	
4.	苗向	朱雪松	100.00	2.12	2.20	--	
5.	苗向	宁鸣	10.00	2.12	2.20	--	
6.	苗向	张凤民	10.00	2.12	2.20	--	
7.	苗向	李国华	100.00	2.12	2.20	--	
8.	苗向	项炜	30.00	2.12	2.20	--	
9.	苗向	王柳	50.00	2.12	2.20	--	
10.	苗向	深圳民康	55.00	2.12	1.70	--	
11.	苗向	杜伟民	320.00	2.12	2.20	--	
12.	苗向	何桂珍	20.00	2.12	2.20	--	
13.	苗向	由维伟	30.00	2.12	2.20	--	
14.	苗向	彭雨晴	50.00	2.12	2.2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财产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苗向在向罗志英等 13 名自然人转让股权时，应转让价格高于其获得股权时的价格，故其应就转让股权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4.31 万元。由于苗向将转让给自然人的股权与转让给深圳民康（转让价格为 1.70 元/股）视为一揽子交易，如上表所述，苗向股权转让收入合计低于其取得该等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因此认为不需要缴纳税款，当时未予缴纳。针对该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进一步作出承诺如下：“如因苗向转让康泰生物股权涉及个人所得税未缴而使得其被追缴或使得康泰生物承担其他相关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苗向及/或康泰生物因此需要承担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上述苗向转让相关发行人股权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未予缴纳；但鉴于苗向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将承担该等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自然人股东分红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就相关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第 2 条

关于股份代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王峰代杜伟民和王军侠代持股份、深圳瑞源达股东江鹰、江柳青代杜伟民、袁莉萍代持瑞源达股份。请发行人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代持行为；目前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深圳瑞源达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情形，以及股份代持的原因、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代持行为

王峰代杜伟民、王军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江鹰、江柳青代杜伟民、袁莉萍持有深圳瑞源达股权的情况详细参见上述第 1 项第（5）点回复：

1、根据本所律师与江柳青、江鹰的访谈，其代杜伟民持有新疆瑞源达股权的原因系因杜伟民和袁莉萍经常居住在境外，为方便股权管理，杜伟民委托江柳青、江鹰代为持有深圳瑞源达的股份；上述代持股权已于 2008 年 11 月、12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完成代持解除，该等股权已转让予杜伟民及其配偶袁莉萍。江柳青、江鹰分别明确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所持深圳瑞源达的股权系代杜伟民夫妻持有，其用于出资深圳瑞源达的资金系来自杜伟民，深圳瑞源达的实际出资人为杜伟民；其对杜伟民夫妻曾经以及目前所持深圳瑞源达的股权无任何异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

2、王峰代杜伟民、王军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系来源于王峰曾代杜伟民、王军侠持有民海生物的股份，在民海生物与发行人进行重组后，变更为王峰代杜伟民、王军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本所律师与杜伟民和王峰的访谈以及王峰出具的书面确认，由于 2006 年杜伟民投资入股民海生物时，杜伟民经常居住在境外，为方便股权管理，杜伟民委托王峰代为持有民海生物的股权；杜伟民和王峰之间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已通过转让康泰生物股份的方式解除，目前已还原为杜伟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等杜伟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且双方对杜伟民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无纠纷和争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与王军侠和王峰的访谈以及王峰的书面确认，深圳市盟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民海生物的股权转让给王峰的股权中，除有部分系王峰代杜伟民持有的股权外，另有部分系王峰代王军侠持有的股权。王军侠的股权系其以在杜伟民处销售疫苗时，杜伟民应付其销售奖金及催款提成等累积获利所得于 2006 年 2 月购买深圳市盟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民海生物 19.6154% 股权。同时，基于多年对杜伟民的信任，且其自身比较繁忙无暇顾及民海生物事务，得知杜伟民准备委托王峰管理民海生物的股权时，便委托王峰一并代其持有和管理民海生物的股权。王军侠和王峰之间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已经解除，目前已还原为王军侠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且双方对王军侠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并无纠纷和争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

在故意规避股东适格性法律法规之情形。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深圳瑞源达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

（二）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磐霖平安、磐霖盛泰与磐霖丹阳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而互为关联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

三、反馈意见第 3 条

关于 PE 机构。请发行人说明苏州通和、苏州盛商等 9 家投资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列表说明上述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认定股东人数（序号、股东名称、股份数、持股比例、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认定的股东人数、实际认定股东人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如果属于是否备案、其管理人是否登记），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情形；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国有股划转社保持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9 家投资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之间无表决权相关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发行人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为天津新海、苏州盛商、磐霖平安、磐霖盛泰、中山华澳、苏州通和、磐霖丹阳、招银国际、华盖医疗和深圳民康；其中，天津新海、苏州盛商、磐霖平安、磐霖盛泰、中山华澳、苏州通和、磐霖丹阳、华盖医疗和深圳民康为有限合伙企业，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还同时经营其他

业务或从事其他投资，并非以投资发行为目的所设立的企业，系最终出资主体。

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性质的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新海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海儿	100.00	10%
2.	刘花艳	900.00	90%

2. 苏州盛商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80%
2.	苏州盛商贰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2.22	17.89%
2.1	史连明	2000.00	11.11%
2.2	冯金珍	2,000.00	11.11%
2.3	朱娟	2,000.00	11.11%
2.4	沈金根	2,000.00	11.11%
2.5	沈春荣	1,900.00	10.56%
2.6	朱益民	1,142.22	6.36%
2.7	周剑华	1,000.00	5.56%
2.8	胡根良	1,000.00	5.56%
2.9	吴晓东	1,000.00	5.56%
2.10	冯明泉	1,000.00	5.56%
2.11	鲍惠荣	1,000.00	5.56%
2.12	陈兴珠	1,000.00	5.56%
2.13	陆玉祥	857.78	4.77%
2.14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56%
3.	沈郁盛	2,000.00	16.10%
4.	欧冬	100.00	0.80%
5.	沈家伟	1,000.00	8.05%
6.	蔡少雄	1,000.00	8.05%
7.	德尔集团苏州装饰有限公司	500	4.02%
8.	俞金键	500	4.02%
9.	吴煜樊	500	4.02%
10.	陈兴珠	500.00	4.02%
11.	王恒武	500.00	4.02%
12.	潘康	468.00	3.77%
13.	北京中海金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2.40	3.40%
13.1	范圣夫	200.00	2.50%

13.2	陈勇	800.00	10.00%
13.3	成宏	200.00	2.50%
13.4	吴云根	500.00	6.25%
13.5	顾菁	500.00	6.25%
13.6	胡伟民	830.00	10.38%
13.7	蒋百顺	125.00	1.56%
13.8	刘爱暖	400.00	5.00%
13.9	陆耀平	800.00	10.00%
13.10	毛真福	190.00	2.38%
13.11	浦福康	100.00	1.25%
13.12	阮晋	200.00	2.50%
13.13	汤二男	1,000.00	12.50%
13.14	谢聪	100.00	1.25%
13.15	谢一明	100.00	1.25%
13.16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75.00	22.19%
14.	李志琴	300.00	2.41%
1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8.00	2.08%
16.	龚晓威	184.80	1.49%
17.	卢关馥	100.00	0.80%
18.	郭丽	150.00	1.20%
19.	沈欧妮	1,117.38	9.01%
20.	施美雅	500	4.02%

3. 磐霖平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25	1.07%
2.	袁卫亮	1,875.00	35.71%
3.	李宇辉	975.00	18.57%
4.	重庆通盛时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75	8.93%
4.1	重庆通盛时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
4.2	曾淑珍	1980.00	19.80%
4.3	朱阳	1980.00	19.80%
4.4	王飞雪	99.00	0.99%
4.5	王祺	1584.00	15.84%
4.6	北京市佳贝林科技有限公司	1881.00	18.81%
4.7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76.00	23.76%
5.	曾毓芳	468.75	8.93%
6.	张高	281.25	5.36%
7.	田克俭	281.25	5.36%
8.	张建文	281.25	5.36%

9.	迟宁	281.25	5.36%
10.	钱峻逸	93.75	1.79%
11.	马昭淼	93.75	1.79%
12.	詹立卿	93.75	1.79%

4. 磐霖盛泰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72	0.72%
2.	南京华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35.01	22.28%
2.1	南京华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6.40	2.17%
2.2	南京九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21.60	43.48%
2.3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8,260.80	21.74%
2.4	袁亚非	4,130.40	10.87%
2.5	刘玉萍	8,260.80	21.74%
3.	叶小儒	1,737.23	12.75%
4.	张汉威	1,523.51	11.19%
5.	袁洸明	1,070.66	7.86%
6.	李宇辉	866.39	6.36%
7.	林禧	533.17	3.92%
8.	刘雨衡	542.15	3.98%
9.	张明明	500.00	3.67%
10.	田克俭	488.61	3.59%
11.	金智儒	488.61	3.59%
12.	金忠海	488.61	3.59%
13.	张本云	488.61	3.59%
14.	王姝蕾	293.17	2.15%
15.	陈竹青	293.17	2.15%
16.	陈雷	500.00	3.67%
17.	李惠银	300.00	2.20%
18.	薛孟军	159.66	1.17%
19.	陈辉	214.13	1.57%

5. 中山华澳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澳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9.64%
1.1	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
1.2	李洵	375.00	30%
1.3	卢钊发	187.50	15%
1.4	刘俊国	187.50	15%
2.	蔡旭颖	2,500.00	19.28%

3.	苏伟昂	937.50	7.23%
4.	雷仲平	812.50	6.27%
5.	徐君平	625.00	4.82%
6.	刘涛	625.00	4.82%
7.	周伟	375.00	2.89%
8.	陈珠标	312.50	2.41%
9.	田德民	312.50	2.41%
10.	裴志文	281.25	2.17%
11.	利燕梅	218.25	1.69%
12.	蔡冰峰	218.25	1.69%
13.	卢迦	187.50	1.45%
14.	肖晶	187.50	1.45%
15.	罗辉	187.50	1.45%
16.	邓健明	187.50	1.45%
17.	张翅	187.50	1.45%
18.	孙观	187.50	1.45%
19.	黄海青	187.50	1.45%
20.	吴丽霞	187.50	1.45%
21.	陈绮	187.50	1.45%
22.	杨燕军	187.50	1.45%
23.	谭嘉樑	187.50	1.45%
24.	周敏	187.50	1.45%
25.	田水明	187.50	1.45%
26.	黄丽霞	187.50	1.45%
27.	罗玲	187.50	1.45%
28.	杨雄杰	187.50	1.45%
29.	欧立文	187.50	1.45%
30.	林振强	187.50	1.45%
31.	高耀南	187.50	1.45%
32.	袁帆	187.50	1.45%
33.	卢灿亮	187.50	1.45%
34.	潘莉芳	187.50	1.45%
35.	钟国文	187.50	1.45%
36.	金承耀	187.50	1.45%

6. 苏州通和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00	1.01%
1.1	苏州蕴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3	23.0%
1.2	张海明	106	15.0%
1.3	朱淮峰	106	15.0%
1.4	陈梓卿	297	42.0%
1.5	华尔东	35	5.0%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21.37%

2.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1,250	63.53%
2.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3.22%
2.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50	1.25%
2.4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6%
2.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33%
2.5.1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	49.0%
2.5.2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10	51.0%
2.5.2.1	徐清	262	51.38%
2.5.2.2	王吉鹏	135	26.40%
2.5.2.3	李怀杰	113	22.22%
3.	张悦	13,200.00	18.80%
4.	戎艳琳	10,000.00	14.24%
5.	张蕴	10,000.00	14.24%
6.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7.12%
7.	上海泽浦投资管理事务所	4,000.00	5.70%
8.	李守军	3,500.00	4.99%
9.	张海明	3,300.00	4.70%
10.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4.27%
11.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3.56%
11.1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
11.1.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0.0%
11.1.2	无锡药明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80.0%
11.2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40.0%
11.3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1,600.00	58.0%

7. 磐霖丹阳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09	1.01%
2.	西藏鸿旭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2.00	29.97%
2.1	孙秀兰	8800.00	16.92%
2.2	巩传旺	4800.00	9.23%

2.3	袁洸明	14,400.00	27.69%
2.4	袁国强	9600.00	18.46%
2.5	袁卫亮	4800.00	9.23%
2.6	麻立勇	4800.00	9.23%
2.7	袁术安	4800.00	9.23%
3.	廖中秀	1,067.24	8.39%
4.	张汉威	1,280.91	10.07%
5.	李宇辉	1,331.47	10.47%
6.	陈辉	1,025.24	8.06%
7.	仇关根	1,057.77	8.32%
8.	谢倩	426.89	3.36%
9.	何丽丽	384.28	3.02%
10.	邹瑶	384.28	3.02%
11.	詹立卿	272.19	2.14%
12.	李立功	256.18	2.01%
13.	黄玉华	200.00	1.57%
14.	周虹霞	106.72	0.84%
15.	张建文	64.03	0.50%
16.	谭惠东	106.72	0.84%
17.	谭君	261.47	2.06%
18.	何厚忠	298.83	2.35%
19.	赵志超	56.18	0.44%
20.	刘雨衡	200.00	1.57%

8. 华盖医疗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2049%
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4.0964%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0.00	20.0000%
4.	赛亚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0482%
5.	刘萍芳	2,200.00	5.3013%
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8193%
7.	北京支油华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8193%
8.	深圳前海鼎浩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4.3374%
9.	厦门瑞杰兴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4096%
10.	王勤	1,000.00	2.4096%
11.	胡丽敏	1,000.00	2.4096%
12.	北京信合裕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4096%

12.1	北京信合鼎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
12.2	信合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
12.3	北京海泰锐森环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
12.4	北京金达汇丰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
12.5	王科芳	100.00	10%
12.6	杨婷	100.00	10%
13.	张晓东	1,000.00	2.4096%
14.	汤继新	1,000.00	2.4096%
15.	刘恩好	1,000.00	2.4096%
16.	成都可道茂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4096%
16.1	张凯桦	10.00	0.45%
16.2	徐劲松	2,200.00	99.55%
17.	成都途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2.4096%
18.	潘奇峰	700.00	1.6868%

9. 深圳民康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群	170.00	7.89%
2.	苗向	170.00	7.89%
3.	刘建凯	170.00	7.89%
4.	李彤	170.00	7.89%
5.	冯彦丽	170.00	7.89%
6.	张建三	136.00	6.31%
7.	魏文进	136.00	6.31%
8.	杨鸣雯	119.00	5.52%
9.	甘建辉	102.00	4.74%
10.	朱征宇	102.00	4.74%
11.	曾滢	93.50	4.34%
12.	周慧	85.00	3.95%
13.	李贵凡	68.00	3.16%
14.	王醒刚	51.00	2.37%
15.	许林利	51.00	2.37%
16.	李思勤	51.00	2.37%
17.	吴咏东	51.00	2.37%
18.	孙逸	51.00	2.37%
19.	聂晓齐	17.00	0.79%
20.	高正伦	8.50	0.39%
21.	孙海英	17.00	0.79%
22.	王大雄	17.00	0.79%
23.	张俊	17.00	0.79%
24.	陈鹏	17.00	0.79%

25.	孙晓东	17.00	0.79%
26.	公殿力	17.00	0.79%
27.	曹欣	8.50	0.39%
28.	李向群	4.25	0.20%
29.	任涛	8.50	0.39%
30.	刘海文	8.50	0.39%
31.	刘翠	5.10	0.24%
32.	康云妹	5.10	0.24%
33.	佟巍	5.10	0.24%
34.	李绍军	5.10	0.24%
35.	顾美荣	1.70	0.08%
36.	石金辉	1.70	0.08%
37.	秦焕美	1.70	0.08%
38.	左静	1.70	0.08%
39.	陶瑾	1.70	0.08%
40.	欧阳志耘	8.50	0.39%
41.	郝雅男	0.85	0.04%
42.	徐永忠	0.85	0.04%
43.	赵宇	0.85	0.04%
44.	朱芮波	0.85	0.04%
45.	李宝松	0.85	0.04%
46.	张现臣	8.50	0.39%

如上述所列，且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的特别规定，鉴于发行人上述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均已完成备案，应当视为单一股东，故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总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后的投资人人数
1.	自然人股东	52
2.	招银国际	1
3.	天津新海	2
4.	苏州盛商	1
5.	磐霖平安	1
6.	磐霖盛泰	1
7.	中山华澳	1
8.	苏州通和	1
9.	磐霖丹阳	1
10.	华盖医疗	1
11.	深圳民康	46
合计		108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共计为 108 人，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四）如上表所列，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因此，不存在需要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由发行人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转持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第 4 条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向我会申报材料后深圳民康新进入股东的情况，包括股东名称、年龄、持股数及比例、持股原因、所任职务；

（2）列表说明深圳民康的股东情况，包括序号、股东名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入股时间、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如属于请说明职务，如不属于请说明持股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等；说明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后深圳民康新进入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年龄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原因	所任职务
1.	欧阳志耘	46	8.50	0.39%	强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有效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进行的股权激励	2001 年入职，康泰生物市场部副经理
2.	郝雅男	49	0.85	0.04%	强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有效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进行的股权激励	2011 年入职，民海生物分包装室主任
3.	赵宇	35	0.85	0.04%	强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有效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进行的股权激励	2005 年入职，现任康泰生物质量保证部经理

4.	朱芮波	51	0.85	0.04%	强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有效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进行的股权激励	2009 年入职，现任民海生物研发中心副主任
5.	李宝松	36	0.85	0.04%	强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有效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进行的股权激励	2010 年入职，现任白破车间主任兼疫苗二室主任助理
6.	徐永忠	59	0.85	0.04%	强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有效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进行的股权激励	2010 年 9 月入职，民海生物工程设备部经理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圳民康的合伙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入股时间	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及所任职务或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1	刘群	99.9663	2010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是	1992 年入职，现任康泰生物副总经理
2	苗向	99.9663	2011 年 8 月	股权激励	是	2009 年入职，现任康泰生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刘建凯	99.9663	2010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是	2005 年入职，现任康泰生物董事、民海生物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4	李彤	99.9663	2010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是	1992 年入职，现任康泰生物副总经理
5	冯彦丽	99.9663	2010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否	原任康泰生物董事长，目前已退休
6	张建三	79.9477	2010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是	2010 年入职，现任康泰生物副总经理
7	魏文进	79.9477	2010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否	2004 年入职，曾任民海生物副总工程师兼医学部经理
8	杨鸣雯	69.9384	2011 年 8 月	股权激励	是	现任康泰生物董事长特别助理
9	甘建辉	60.0558	2010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是	1992 年入职，现任康泰生物副总经理（股权激励时为公司基因部部门经理）
10	朱征宇	60.0558	2010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是	1992 年入职，现任康泰生物副总经理
11	曾滢	54.9878	2010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是	2002 年入职，现任康泰生物医学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 数（万股）	入股时间	价格及定 价依据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及所任职务 或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12	周慧	50.0465	2010年12月	股权激励	是	1996年入职，现任康泰生物财务部经理、民海生物财务负责人
13	李贵凡	40.0372	2010年12月	股权激励	是	2005年入职，现任民海生物注册部经理
14	王醒刚	30.0279	2010年12月	股权激励	否	2008年入职，曾为康泰生物光明工程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15	许林利	30.0279	2010年12月	股权激励	否	曾任康泰生物行政人事部的副经理
16	李思勤	30.0279	2010年12月	股权激励	是	1998年入职，现任康泰生物采购仓储部高级主管
17	吴咏东	30.0279	2010年12月	股权激励	否	1993年入职，曾任康泰生物甲肝项目经理
18	孙逸	30.0279	2011年9月	股权激励	是	2011年入职，民海生物国际合作部专员
19	聂晓齐	10.0093	2011年9月	股权激励	是	2008年入职，民海生物疫苗四室主任
20	高正伦	4.9413	2011年9月	股权激励	否	曾任民海生物医学部经理
21	孙海英	10.0093	2011年9月	股权激励	是	2009年入职，现任民海生物总经理助理
22	王大雄	10.0093	2011年9月	股权激励	否	原任康泰生物设备工程部经理、顾问，目前已退休
23	张俊	10.0093	2011年9月	股权激励	是	2008年入职，现任民海生物疫苗二室主任
24	陈鹏	10.0093	2011年9月	股权激励	是	2009年入职，现任民海生物生产运营中心副主任
25	孙晓东	10.0093	2011年9月	股权激励	是	2007年入职，现任民海生物疫苗三室主任
26	公殿力	10.0093	2011年9月	股权激励	是	2009年入职，现任民海生物疫苗一室主任
27	曹欣	4.9413	2011年9月	股权激励	是	2008年入职，现任民海生物疫苗四室副主任
28	李向群	2.534	2011年9月	股权激励	是	2010年11月至2016年2月、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民海生物生产运营中心主任
29	张现臣	4.9413	2011年9月	股权激励	是	2008年入职，现任民海生物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
30	任涛	4.9413	2011年9月	股权激励	是	2006年入职，现任民海

序号	合伙人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 数（万股）	入股时间	价格及定 价依据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及所任职务 或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月			生物研发中心项目负责 人
31	刘海文	4.9413	2011 年 9 月	股权激励	是	2008 年入职，现任民海 生物疫苗五室主任
32	刘翠	3.0408	2011 年 9 月	股权激励	是	2009 年入职，现任民海 生物质量控制部经理 助理
33	康云妹	3.0408	2011 年 9 月	股权激励	是	2009 年入职，现任民海 生物质量控制部经理 助理
34	佟巍	3.0408	2011 年 9 月	股权激励	是	2008 年入职，现任民海 生物疫苗三室经理助 理
35	李绍军	3.0408	2011 年 9 月	股权激励	是	2009 年入职，现任民海 生物疫苗三室高级主 管
36	顾美荣	1.0136	2015 年 4 月	股权激励	是	2006 年入职，现任海生 物研发中心项目负责 人
37	石金辉	1.0136	2015 年 4 月	股权激励	是	2009 年入职，现任民海 生物疫苗一室麻疹车 间主任
38	秦焕美	1.0136	2015 年 4 月	股权激励	是	2011 年入职，现任民海 生物质量保证部副经 理
39	左静	1.0136	2015 年 4 月	股权激励	是	2011 年入职，现任民海 生物疫苗五室副主任
40	陶瑾	1.0136	2015 年 4 月	股权激励	是	2011 年入职，康泰生物 证券事务代表
41	欧阳志 耘	4.9413	2015 年 11 月	股权激励	是	2001 年入职，康泰生物 市场部副经理
42	郝雅男	0.5068	2016 年 5 月	股权激励	是	2011 年入职，民海生物 分包装室主任
43	赵宇	0.5068	2016 年 5 月	股权激励	是	2005 年入职，现任康泰 生物质量保证部经理
44	朱芮波	0.5068	2016 年 5 月	股权激励	是	2009 年入职，现任民海 生物研发中心副主任
45	李宝松	0.5068	2016 年 5 月	股权激励	是	2010 年入职，现任白破 车间主任兼疫苗二室 主任助理
46	徐永忠	0.5068	2016 年 5 月	股权激励	是	2010 年 9 月入职，民海 生物工程设备部经理

根据深圳民康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民康合伙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或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等情况；深圳民康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反馈意见第 5 条

关于发行人现存关联方。请发行人列表说明现存关联方（不包括子公司），包括序号、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的说明、主营业务及是否与发行人之间相同或相似、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根据《编报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负责相关资料搜集的发行人工作人员等阐述了关联关系的定义，要求相关方填写关联关系情况，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伟民、袁莉萍、郑海发等相关联人士，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查阅相关关联方工商档案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方信息，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文件并与发行人、审计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列举如下：

（一）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出具的的声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之间相同或相似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1.	新疆盟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持有 100.00% 股权	股权投资	否	总资产 13,585.50 负债 394.04 净资产 13,191.46 营业收入 5.10 营业利润 18.66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之间相同或相似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净利润 18.66	
2.	新疆瑞源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持有75.10%股权	股权投资	否	总资产 30,427.17 负债 3,441.00 净资产 26,986.16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5.90 净利润 -57.04	否
3.	琼海大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持有87.20%股权	农业开发	否	总资产 8,369.65 负债 2,711.75 净资产 5,657.90 营业收入 1,135.60 营业利润 -164.18 净利润 46.11	否
4.	琼海大甲农场（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持有80.00%股权	农业开发、种养殖业	否	总资产 219.00 负债 0.30 净资产 218.70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00 净利润 -3.00	否
5.	SW GROWTH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配偶 YUAN,LI PING（袁莉萍）持有40.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	否
6.	SD GLOBAL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配偶 YUAN,LI PING（袁莉萍）持有50.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之间相同或相似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7.	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弟弟控制企业	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01月22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总资产 9,790.09 负债 4,440.06 净资产 5,350.03 营业收入 4,811.80 营业利润 135.47 净利润 101.60	是，系发行人疫苗产品的经销商
8.	昆明恩倍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杜剑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侄子）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生物制品的销售（含疫苗、含血液制品）、生物制品推广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总资产 3,069.26 负债 2,931.22 净资产 138.05 营业收入 838.95 营业利润 7.06 净利润 5.29	是，系发行人疫苗产品的经销商
9.	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弟弟的配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II、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生物科技的咨询、转让、服务；国内贸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总资产 5,378.12 负债 2,129.36 净资产 3,248.76 营业收入 452.35 营业利润 -41.09 净利润 -43.40	是，系发行人疫苗产品的经销商
10.	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兴办	否	总资产 1,986.26 负债 682 净资产 1,304.26 营业收入 0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之间相同或相似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营业利润 -326.49 净利润 -326.49	
11.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	否	总资产 899.74 负债 12.99 净资产 886.75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9.49 净利润 -19.49	否
12.	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板材、螺纹钢等大宗商品交易及相关的信息发布等配套服务，试点初期交易品种为板材、螺纹钢（按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定的期限范围经营）。商品展览展销；道路运输、仓储（不含危化品）以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销售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塑料原料、农林产品、木材及木制品、日用品（不含烟花爆竹）、化妆品、办	否	总资产 3,312.33 负债 381.04 净资产 2,931.29 营业收入 841.80 营业利润 -440.35 净利润 -440.35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之间相同或相似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公用品、服装、家具、工艺品、文体用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电子设备租赁；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否	总资产 937.35 负债 0.01 净资产 937.34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1.14 净利润 -1.14	否
14.	中房联合微贷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与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总资产 2.98 负债 3.00 净资产 -0.02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否
15.	中房集团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	否	未能提供其财务信息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之间相同或相似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北京佳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否	暂无业务经营	否
17.	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	否	总资产 545.63 负债 272.90 净资产 272.73 营业收入 17.61 营业利润-201.11 净利润 -201.11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之间相同或相似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作；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家务劳动服务；销售日用杂货、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18.	深圳民康	刘群、刘建凯、苗向、李彤、甘建辉等高级管理人员为投资康泰生物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否	总资产 2,153.97 负债 7.06 净资产 2,146.92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否

注：2016年1月29日，北京佳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原有限合伙人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新增合伙人徐以强和陈平入伙。

（二）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出具的的声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杜伟民、郑海发、刘建凯、袁莉萍、马东光、罗党论、李向明、吕志云、沈明娟、晋林武、苗向、李彤、刘群、张建三、甘建辉、朱征宇。
- 3、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报告期内，除向杜伟民租赁资产、杜伟民和袁莉萍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与该等关联自然人之

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伟民、袁莉萍、郑海发等相关联人士，查阅上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文件并经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上述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或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除吉源生物、恩倍康生物、林源生物系发行人疫苗产品的经销商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或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反馈意见第 6 条

关于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包括序号、关联方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关联关系原因、注销或转让时间、注销或转让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或业务往来、注销或转让前基本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前的股权结构；说明上述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关联关系原因	注销或转让时间	注销或转让前生产经营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或业务往来	注销前股权结构
1.	南昌科卫	2000.4.6	50	日用百货、生物制品、建筑材料、农副产品、医疗器械、检验试剂（除危险品）、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15.5.6	停止营业	不存在	杜伟民持股 60%，袁莉萍持股 27%，杜剑华持股 13%。
2.	南昌科伟	1996.4.16	50	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工及试剂、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物制品批发、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15.5.6	停止营业	不存在	杜伟民持股 30%，袁莉萍持股 20%，杜剑华持股 46%，袁湘武

									4%。
3.	广州 盟源	2001.3.5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2015.8.26	停止营业	不存在	杜伟民持股 50%，韩刚君持股 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杜伟民的访谈及杜伟民出具的说明，南昌科卫、南昌科伟、广州盟源已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1998 年 12 月、2004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营业，因此予以注销。因南昌科卫、南昌科伟、广州盟源均于 2004 年之前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运营，其注销时已无人员、业务及资产，注销时不涉及人员、业务及资产处置，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七、反馈意见第 7 条

请发行人说明业务拓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客户明确约定客户在销售或推广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以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吃喝宴请、旅游等不正当手段向甲方或卫生、疾控等部门及工作人员进行销售，否则视为违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于销售过程中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过程符合相关招投标方面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规定。

同时，根据发行人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6]16299 号），发行人在查询期限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1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行贿犯罪

记录。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民海生物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京大检预查[2016]15819 号），发行人子公司民海生物在查询期限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到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八、反馈意见第 9 条

补充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资金背书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真实的贸易背景，请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民海生物之间发生如下共计 8 笔票据背书的行为：

序号	票号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1.	21672875	益阳市中心医院	2013/10/30	湖南星城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2/28
2.	21672896	益阳市中心医院	2013/10/30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2/28
3.	22141362	天长市富信铜业有限公司	2015-9-23	天长市华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3-23
4.	25514863	安徽国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16	安徽国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药品分公司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6-16
5.	25514864	安徽国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16	安徽国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药品分公司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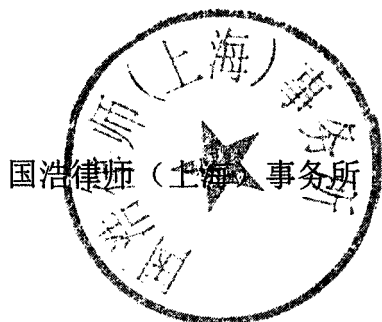
序号	票号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公司					
6.	25514 869	安徽国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 2-16	安徽国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药品分公司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6-16
7.	25514 870	安徽国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 2-16	安徽国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药品分公司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6-16
8.	25514 871	安徽国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 2-16	安徽国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药品分公司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以及第三十一条“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票据持有人支付了相应对价并能够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的，即享有请求付款人按期付款的权利。票据法律关系与票据基础法律关系相互独立，票据持有人支付对价且背书连续，即可享有票据权利，票据权利并不受票据基础法律关系的影响；因此，《票据法》对票据行为作了“无因性”的规定，并未强制要求作为票据行为的票据背书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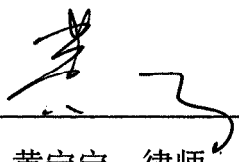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确认，上述 8 项民海生物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票据背书行为，系因康泰生物与民海生物之间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发生。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民海生物与康泰生物的票据背书行为虽非贸易背景，但有债权债务关系，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鉴于该等票据在到期后已全部实现承兑，且该等票据背书行为发生在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民海生物与康泰生物未因上述票据背书行为而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民海生物与康泰生物不会因该等行为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民海生物与康泰生物的票据背书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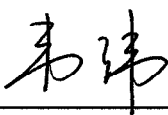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律师


韦 玮 律师

2016年12月1日